

股票代碼：585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97
(七)關係人交易	97~98
(八)質押之資產	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9~1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2
(十二)其 他	103~10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6
3.大陸投資資訊	107
(十四)部門資訊	107~10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9~124
十、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25~1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三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業務，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如期履約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需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且放款減損評估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間之變動，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抽樣檢視相關計提參數之計算；抽樣檢查放款是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應提列之減損金額；抽樣檢查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並依債權特性進行適當分組；及檢視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利用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或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評價，部分參數的設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類金融商品金額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商品之合約或發行條款，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正確性、後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等作業、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相關公允價值資訊是否允當。

三、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外部評價機構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業辦法，瞭解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審定數)					113.12.31				112.12.31(審定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009,127	1		28,925,562	1			負 債：	\$	520,260,003	15		422,832,516	1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201,849,013	5		169,515,451	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及(三十七))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六(三十六))		4,333,525	-		2,832,098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三十七))			1,067,316	-		1,139,255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及八)		244,628,717	7		126,919,267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三十六)及(三十七))			7,146,328	-		9,172,729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及八)		635,943,048	18		733,239,001	2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六)及(三十七))			1,549,486	-		3,098,726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548,510	-		808,416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及(三十七))			30,115,741	1		32,845,42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三十七)及七)		13,198,040	-		13,344,755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192	-		1,465,108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1,106	-		22,81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三十七)及七)			2,730,728,928	76		2,618,369,369	7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三十六)、(三十七)及七)		2,402,951,291	67		2,254,354,740	6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八)、(三十六)及(三十七))			48,688,495	1		60,236,240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三十六)及(三十七))		38,411	-		34,75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九)、(三十六)及(三十七))			54,206	-		57,94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22,101,438	1		22,106,678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			24,111,986	1		22,404,30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142,994	-		1,174,09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二)、(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九))			1,162,640	-		1,193,409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3,405,394	1		23,459,470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7,274,718	-		6,912,31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158,558	-		869,80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u>1,455,453</u>	-		<u>1,342,924</u>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1,447,524	-		2,409,680	-		負債總計			<u>3,373,732,492</u>	94		<u>3,181,070,264</u>	94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11,740,820	-		11,149,523	-		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31101 普通股股本			<u>86,200,000</u>	2		<u>86,200,000</u>	3		
								31500 資本公積			<u>21,748,869</u>	1		<u>21,748,869</u>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3,127,081	2		49,288,41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1,563,613	1		36,451,163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u>8,243,848</u>	-		<u>5,455,184</u>	-		
											<u>102,934,542</u>	3		<u>91,194,764</u>	2		
								32500 其他權益			<u>15,541,613</u>	-		<u>10,952,209</u>	-		
								權益總計			<u>226,425,024</u>	6		<u>210,095,842</u>	6		
資產總計	\$	<u>3,600,157,516</u>	100		<u>3,391,166,106</u>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00,157,516</u>	100		<u>3,391,166,106</u>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審定數)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1000 利息收入	\$ 80,910,169	219	77,173,383	219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u>49,970,845</u>	<u>135</u>	<u>45,984,461</u>	<u>130</u>	9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二十七))	30,939,324	84	31,188,922	89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八))	3,491,313	9	2,365,580	7	4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六(三)及(二十九))	6,976,053	19	1,191,976	3	48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六(三十))	1,322,538	4	823,815	2	61
53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附註六(五))	(123)	-	(286)	-	57
49600 兌換淨(損)益	(4,627,197)	(12)	1,198,614	3	(48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三十一))	(1,876)	-	429	-	(537)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168,710	-	-	-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u>(1,349,665)</u>	<u>(4)</u>	<u>(1,548,894)</u>	<u>(4)</u>	13
淨收益	<u>36,919,077</u>	<u>100</u>	<u>35,220,156</u>	<u>100</u>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八))	<u>206,255</u>	<u>1</u>	<u>803,083</u>	<u>2</u>	(7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10,084,887	27	9,910,200	28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1,607,286	4	1,523,120	5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五))	<u>6,291,398</u>	<u>17</u>	<u>5,939,961</u>	<u>17</u>	6
營業費用合計	<u>17,983,571</u>	<u>48</u>	<u>17,373,281</u>	<u>50</u>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729,251	51	17,043,792	48	10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u>4,087,403</u>	<u>11</u>	<u>3,837,406</u>	<u>11</u>	7
本期淨利	<u>14,641,848</u>	<u>40</u>	<u>13,206,386</u>	<u>37</u>	1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五))	(1,001,632)	(3)	(438,973)	(1)	(12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192,690	11	2,775,013	8	51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u>3,191,058</u>	<u>8</u>	<u>2,336,040</u>	<u>7</u>	3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五))	2,012,406	5	(33,746)	-	6,06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466,130)	(7)	1,000,153	3	(347)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u>(453,724)</u>	<u>(2)</u>	<u>966,407</u>	<u>3</u>	(14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37,334</u>	<u>6</u>	<u>3,302,447</u>	<u>10</u>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79,182</u>	<u>46</u>	<u>16,508,833</u>	<u>47</u>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u>\$ 1.70</u>		<u>1.5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小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 86,200,000	21,748,869	45,249,637	24,066,386	9,466,404	(304,997)	8,210,710	7,905,713	194,637,009
本期淨利	-	-	-	-	13,206,386	-	-	-	13,206,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973)	(33,746)	3,775,166	3,741,420	3,302,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67,413	(33,746)	3,775,166	3,741,420	16,508,8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8,780	-	(4,038,78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85,039	(12,385,039)	-	-	-	-
撥繳股息及紅利	-	-	-	-	(1,050,000)	-	-	-	(1,0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94,924	-	(694,924)	(694,924)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	262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86,200,000	21,748,869	49,288,417	36,451,163	5,455,184	(338,743)	11,290,952	10,952,209	210,095,842
本期淨利	-	-	-	-	14,641,848	-	-	-	14,641,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1,632)	2,012,406	1,726,560	3,738,966	2,737,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40,216	2,012,406	1,726,560	3,738,966	17,379,1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8,664	-	(3,838,66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8,219	(5,118,219)	-	-	-	-
撥繳股息及紅利	-	-	-	-	(1,050,000)	-	-	-	(1,0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50,438)	-	850,438	850,438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769)	5,769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200,000	21,748,869	53,127,081	41,563,613	8,243,848	1,673,663	13,867,950	15,541,613	226,425,02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審定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729,251	17,043,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6,626	1,254,388
攤銷費用	328,248	305,23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206,255	803,083
利息費用	49,970,845	45,984,461
利息收入	(80,910,169)	(77,173,383)
股利收入	(951,350)	(768,855)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7	9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1)	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35	8,004
財產交易淨利益	(168,71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76	(429)
其他項目	5,620	21,1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200,098)	(29,566,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0,376,661)	(760,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1,427)	98,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5,984,602)	(10,489,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97,295,801	(32,870,17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315	(1,749,384)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48,795,106)	15,565,9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691)	26,65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1,010)	188,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530,381)	(29,990,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97,427,487	(65,049,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026,401)	813,4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549,240)	(2,623,97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81,109)	3,785,30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2,359,559	24,232,01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639,058	184,151
其他負債增加	62,940	54,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032,294	(38,604,126)
調整項目合計	(5,698,185)	(98,160,5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031,066	(81,116,732)
收取之利息	81,047,919	75,592,520
收取之股利	951,350	768,855
支付之利息	(49,798,756)	(41,367,472)
支付之所得稅	(4,749,050)	(3,979,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82,529	(50,102,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09,944)	(717,7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5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0,28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26,691
取得無形資產	(618,197)	(309,78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8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4,8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7,998)	(509,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71,939)	(140,486)
發行金融債券	998,845	-
償還金融債券	(12,5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58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62)
租賃負債減少	(493,538)	(475,31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738)	(13,627)
發放現金及股利	(1,050,000)	(1,0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0,781)	(1,689,2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8,001	(52,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61,751	(52,353,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89,176	153,742,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150,927	\$ 101,389,1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09,127	28,925,56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3,593,290	71,655,19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8,510	808,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150,927	\$ 101,389,17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所設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臺灣土地銀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依銀行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奉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28010875號函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經營業務為：(1)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各種放款業務(4)其他銀行法所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總行設有營業部、財務部、國外部(含國際金融業務)、信託部及證券部等，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四十八家，海外分行七家，海外辦事處一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民國116年1月1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本次修正闡明： 1. 企業一般係於交割日除列應付帳款，惟該修正對金融負債之除列提供了例外規定。當公司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且符合下列條件時，該例外規定將允許公司於交割日前除列其應付帳款：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2. 對具有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非直接相關之或有特性金融資產，訂定額外的合約現金流量測試，包括現金流量的改變取決於借款人是否達到貸款合約中特定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 另修正尚包括對所有具以下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要求額外揭露： • 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的變動非直接相關；及 •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係國營行庫，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財務報告包括總行、國內外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A.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不作收益處理，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金額。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若為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4)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公司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5)金融資產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並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而係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如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反之，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A.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此外，本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已重新協商或修改，且並未除列該金融資產，則本公司應藉由比較下列各項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及
-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B.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考量其所有合約條款後(包含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等)，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衡量信用風險損失，係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 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對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上述衡量方式所須認列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損失或利益。

2.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本公司金融負債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負債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銀行同業存款、存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本公司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土地以外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列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65年
- (2)機器設備：3~25年
- (3)運輸設備：3~25年
- (4)其他設備：3~25年
- (5)土地改良物：5~15年
- (6)租賃改良物：按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 (7)空調工程：8年
- (8)電梯工程：15年
- (9)裝潢工程：10年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八)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本公司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及國外營運機構當地資金成本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九)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對逾期未能收回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評估前揭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法令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時，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量未來信用損失。前述計算包含向合約交易對方支付或收取且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

(十四)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於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需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則考量其折現影響之重大性，若非屬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福利權利時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3.確定提撥福利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提撥數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國外分行當地僱用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列為當期費用，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照銀行局之「研商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考量事項相關事宜」，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休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項目：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放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或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客戶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信用損失

1.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參數（如匯率及利率）估算。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則利用獨立第三方評價服務評估，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觀察參數，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三十七)。

2.預期信用損失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認列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771,593	9,104,348
待交換票據	7,182,152	11,517,102
存放銀行同業	10,055,382	8,304,112
合 計	<u>\$ 35,009,127</u>	<u>28,925,562</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09,127	28,925,56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3,593,290	71,655,19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8,510	808,416
合 計	<u>\$ 129,150,927</u>	<u>101,389,17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3.12.31</u>	<u>112.12.31</u>
存款準備金-乙戶	\$ 82,292,043	71,915,382
存款準備金-甲戶	43,938,108	31,320,800
轉存央行存款	26,000,000	26,000,000
減：轉存央行存款－累計減損(附註六(三十 一)及(三十七))	(178)	(166)
轉存海外主管機關	1,218,709	1,138,336
拆借銀行同業	48,436,473	39,196,062
減：拆借銀行同業－備抵呆帳(附註六(八))	(36,142)	(54,963)
合 計	<u>\$ 201,849,013</u>	<u>169,515,451</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均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準備金。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119,343	-
公司債	-	5,922
受益憑證	-	240,401
普通股/特別股股票	848,747	1,572,908
商業本票	-	199,633
選擇權交易	42	3,524
遠期外匯	21,400	19,924
換匯交易	3,343,827	789,620
期貨存出保證金	166	166
合 計	<u>\$ 4,333,525</u>	<u>2,832,09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5,604,766	5,718,6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交易	-	3,745
遠期外匯	10,848	7,291
換匯交易	320,455	2,820,259
資產交換(附註六(十八))	1,210,259	622,829
小計	<u>1,541,562</u>	<u>3,454,124</u>
合 計	<u>\$ 7,146,328</u>	<u>9,172,729</u>

3. 各項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揭露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選擇權交易	\$ -	223,498
遠期外匯	1,731,875	1,066,264
換匯交易	123,442,511	129,836,637
資產交換	6,514,000	6,141,0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24,434	2,716,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651,619</u>	<u>(1,524,686)</u>
合 計	<u>\$ 6,976,053</u>	<u>1,191,976</u>

5.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6.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係以規避本公司主要貨幣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該等交易所提繳之交易保證金分別為237,840千元及678,888千元，並帳列其他資產－淨額項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債	\$ 84,495,161	73,078,160
公司債	5,528,225	3,762,782
金融債券	39,934,291	23,131,53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760,456	1,844,793
商業本票	71,950,760	-
小計	<u>213,668,893</u>	<u>101,817,26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20,323,985	17,908,959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0,635,839	7,193,039
小計	<u>30,959,824</u>	<u>25,101,998</u>
合計	<u><u>\$ 244,628,717</u></u>	<u><u>126,919,267</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分別為3,448千元及1,745千元。

其備抵損失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相關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期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及因調節投資部位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896,689	750,141
處分利益(損失)	(850,438)	694,924

已將前述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12.31	112.12.31
公債	\$ 175,373,280	176,558,467
公司債	40,217,642	35,606,436
金融債券	38,348,668	45,946,885
國庫券	-	1,506,143
商業本票	3,716,903	103,007,26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8,295,000	370,622,102
小計	635,951,493	733,247,294
減：累計減損(附註六(三十一)及(三十七))	(8,445)	(8,293)
合計	<u>\$ 635,943,048</u>	<u>733,239,001</u>

-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處分損失分別為123千元及286千元。
- 3.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 4.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附買回負債)，按約定價款賣回(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u>550,000</u>	<u>548,510</u>	<u>548,928</u>	114.01.16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u>1,395,800</u>	<u>(1,549,486)</u>	<u>(1,552,039)</u>	114.10.21以前陸續買回
112.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u>810,900</u>	<u>808,416</u>	<u>809,190</u>	113.01.24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u>2,905,400</u>	<u>(3,098,726)</u>	<u>(3,101,805)</u>	113.06.18以前陸續買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淨額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1,905,197	1,721,291
受託買賣借項	1,993,828	2,101,948
應收收益	15,963	14,737
應收利息	7,712,744	7,850,494
應收承兌票款	1,229,992	722,606
應收交割款	97,710	706,273
其他應收款	<u>309,786</u>	<u>297,936</u>
總 額	13,265,220	13,415,285
減：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附註六(八))	<u>(67,180)</u>	<u>(70,530)</u>
淨 額	<u><u>\$ 13,198,040</u></u>	<u><u>13,344,755</u></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3.12.31</u>	<u>112.12.31</u>
進出口押匯	\$ 205,635	87,51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38,460	1,337,587
貼現	815,346	957,755
透支	6,024	7,809
擔保透支	328,473	283,582
短期放款	91,066,033	75,711,624
短期擔保放款	29,804,816	29,231,490
中期放款	414,532,623	379,870,215
中期擔保放款	459,967,152	534,431,939
長期放款	34,525,674	27,298,824
長期擔保放款	1,408,502,622	1,243,392,93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822,064</u>	<u>2,188,319</u>
總 額	2,443,214,922	2,294,799,596
減：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u>(40,283,838)</u>	<u>(40,454,184)</u>
加：折溢價調整	<u>20,207</u>	<u>9,328</u>
淨 額	<u><u>\$ 2,402,951,291</u></u>	<u><u>2,254,354,740</u></u>

- 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計息之放款及應收款本金金額分別為1,839,537千元及2,203,732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9,300千元及57,077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拆借銀行同業：		
期初餘額	\$ 54,963	39,949
本期提列(迴轉)	(21,567)	15,0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46	(29)
期末餘額	<u><u>\$ 36,142</u></u>	<u><u>54,963</u></u>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32,343	115,072
本期提列(迴轉)	13,209	(9,436)
轉銷呆帳	(32,192)	(23,66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7,083	50,788
匯率變動影響數及其他	(529)	(419)
期末餘額	<u><u>\$ 129,914</u></u>	<u><u>132,343</u></u>
放 款：		
期初餘額	\$ 40,454,184	39,598,628
本期提列	147,651	809,235
轉銷呆帳	(1,079,599)	(850,00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710,698	918,3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904	(22,039)
期末餘額	<u><u>\$ 40,283,838</u></u>	<u><u>40,454,184</u></u>

3.備抵呆帳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 36,142	54,963
應收款項(附註六(七))	67,180	70,530
貼現及放款	40,283,838	40,454,1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九))	62,734	61,813
合 計	<u><u>\$ 40,449,894</u></u>	<u><u>40,641,490</u></u>

4.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組成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拆借銀行同業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 (21,567)	15,043
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呆帳費用提列數	160,860	799,799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數	(2,442)	(5,156)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53,986	5,237
其他準備提列(迴轉)數	15,418	(11,840)
合 計	<u><u>\$ 206,255</u></u>	<u><u>803,083</u></u>

5.本公司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3.12.31</u>	<u>112.12.31</u>
短期墊款	\$ 83,672	81,15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7,473	15,413
減：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附註六(八))	<u>(62,734)</u>	<u>(61,813)</u>
合 計	<u><u>\$ 38,411</u></u>	<u><u>34,750</u></u>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明細如下：

	<u>113.12.31</u>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550,392	-	-	14,550,392
土地改良物	11,748	(11,748)	-	-
房屋及建築	12,606,460	(7,352,069)	-	5,254,391
機械及電腦設備	3,024,953	(1,838,764)	-	1,186,1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518	(274,139)	-	132,379
什項設備	874,415	(623,934)	-	250,481
租賃權益改良	183,503	(88,012)	-	95,491
未完工程	79,218	-	-	79,218
訂購機件	<u>552,897</u>	<u>-</u>	<u>-</u>	<u>552,897</u>
合 計	<u><u>\$ 32,290,104</u></u>	<u><u>(10,188,666)</u></u>	<u><u>-</u></u>	<u><u>22,101,438</u></u>

	<u>112.12.31</u>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558,840	-	(1,026)	14,557,814
土地改良物	11,748	(11,748)	-	-
房屋及建築	12,481,265	(7,107,331)	-	5,373,934
機械及電腦設備	2,923,037	(1,706,016)	-	1,217,0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5,181	(268,905)	-	126,276
什項設備	851,963	(589,888)	-	262,075
租賃權益改良	126,409	(70,026)	-	56,383
未完工程	74,998	-	-	74,998
訂購機件	<u>438,177</u>	<u>-</u>	<u>-</u>	<u>438,177</u>
合 計	<u><u>\$ 31,861,618</u></u>	<u><u>(9,753,914)</u></u>	<u><u>(1,026)</u></u>	<u><u>22,106,678</u></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558,840	12,481,265	4,821,513	31,861,618
本期增添	-	111,179	698,765	809,944
本期出售	(1,983)	(13,888)	-	(15,871)
本期報廢	-	-	(368,626)	(368,626)
本期重分類	-	28,434	(28,434)	-
匯率變動及其他	(6,465)	(530)	10,034	3,0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50,392</u>	<u>12,606,460</u>	<u>5,133,252</u>	<u>32,290,1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630,136	12,474,795	4,698,896	31,803,827
本期增添	-	116,296	601,441	717,737
本期報廢	-	-	(464,235)	(464,235)
本期重分類	(86,052)	(1,589)	(12,723)	(100,364)
匯率變動及其他	14,756	(108,237)	(1,866)	(95,3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58,840</u>	<u>12,481,265</u>	<u>4,821,513</u>	<u>31,861,618</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6	7,107,331	2,646,583	9,754,940
本期折舊	-	255,747	550,476	806,223
本期出售	-	(10,639)	-	(10,639)
本期報廢	-	-	(367,991)	(367,991)
匯率變動及其他	(1,026)	(370)	7,529	6,1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52,069</u>	<u>2,836,597</u>	<u>10,188,6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6	6,926,682	2,589,201	9,516,909
本期折舊	-	247,012	514,692	761,704
本期報廢	-	-	(456,231)	(456,231)
本期重分類	-	8,299	-	8,299
匯率變動及其他	-	(74,662)	(1,079)	(75,7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u>	<u>7,107,331</u>	<u>2,646,583</u>	<u>9,754,940</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4,550,392</u>	<u>5,254,391</u>	<u>2,296,655</u>	<u>22,101,43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557,814</u>	<u>5,373,934</u>	<u>2,174,930</u>	<u>22,106,678</u>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4.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未有售後租回之情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667	2,077,247	3,233	2,088,147
本期增添	1,034	436,582	-	437,616
本期減少	(1,341)	(389,200)	-	(390,541)
租約提前終止餘額沖轉	-	(18,523)	-	(18,5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307	103	18,4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60</u>	<u>2,124,413</u>	<u>3,336</u>	<u>2,135,10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867	2,073,286	3,629	2,084,782
本期增添	668	542,848	874	544,390
本期減少	(868)	(510,522)	(1,216)	(512,606)
租約提前終止餘額沖轉	-	(24,165)	-	(24,1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200)	(54)	(4,2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7</u>	<u>2,077,247</u>	<u>3,233</u>	<u>2,088,1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41	908,866	1,246	914,053
本期折舊	2,555	469,546	714	472,815
本期減少	(1,341)	(389,200)	-	(390,541)
租約提前終止餘額沖轉	-	(12,005)	-	(12,0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750	43	7,7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5</u>	<u>984,957</u>	<u>2,003</u>	<u>992,11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9	990,414	1,712	994,395
本期折舊	2,540	452,886	752	456,178
本期減少	(868)	(510,522)	(1,216)	(512,606)
租約提前終止餘額沖轉	-	(22,504)	-	(22,5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08)	(2)	(1,4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1</u>	<u>908,866</u>	<u>1,246</u>	<u>914,053</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05</u>	<u>1,139,456</u>	<u>1,333</u>	<u>1,142,99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726</u>	<u>1,168,381</u>	<u>1,987</u>	<u>1,174,09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明細如下：

113.12.31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532,550	-	(98,903)	22,433,647
房屋及建築	1,842,162	(870,415)	-	971,747
合 計	<u>\$ 24,374,712</u>	<u>(870,415)</u>	<u>(98,903)</u>	<u>23,405,394</u>

112.12.31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541,228	-	(99,393)	22,441,835
房屋及建築	1,857,267	(839,632)	-	1,017,635
合 計	<u>\$ 24,398,495</u>	<u>(839,632)</u>	<u>(99,393)</u>	<u>23,459,470</u>

2.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541,228	1,857,267	24,398,495
本期出售	(8,678)	(15,105)	(23,7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32,550</u>	<u>1,842,162</u>	<u>24,374,71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455,880	1,834,066	24,289,946
本期增添	-	8,889	8,889
本期重分類	86,052	14,312	100,364
其他影響數	(704)	-	(7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41,228</u>	<u>1,857,267</u>	<u>24,398,495</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9,393	839,632	939,025
本期折舊	-	37,588	37,588
本期出售	(490)	(6,805)	(7,2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903</u>	<u>870,415</u>	<u>969,31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9,393	811,425	910,818
本期折舊	-	36,506	36,506
本期重分類	-	(8,299)	(8,2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93</u>	<u>839,632</u>	<u>939,025</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433,647</u>	<u>971,747</u>	<u>23,405,39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441,835</u>	<u>1,017,635</u>	<u>23,459,47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自民國一〇二年起就持有房地部分每半年辦理一次估價，係由本公司各地分行專業徵信人員進行估價；持有土地部分係每年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按內政部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評估，經評估後，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7,727,219千元及47,358,586千元，未有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 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29,986千元及310,026千元。
- 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37,588千元及36,506千元。
- 6.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113.12.31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4,488,154	(3,329,596)	-	1,158,558

		112.12.31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3,868,106	(2,998,301)	-	869,805

2.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68,106
本期增添數		618,1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488,15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58,597
本期增添數		309,78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68,106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98,301
本期攤銷數		328,2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329,59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93,225
本期攤銷數	305,2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8,301</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8,55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9,805</u>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13.12.31	112.12.31
預付款項	\$ 10,075,145	10,038,165
存出保證金	1,208,810	778,523
營業保證金	28,742	33,158
暫付及代結轉款項	155,290	28,529
專案計畫基金	272,833	271,148
合 計	<u>\$ 11,740,820</u>	<u>11,149,523</u>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12.31	112.12.31
央行存款	\$ 699,621	525,391
銀行同業存款	2,995,879	4,035,800
郵政公司轉存款	357,186,710	295,282,553
透支銀行同業	458,724	786,056
銀行同業拆放	158,919,069	122,202,716
合 計	<u>\$ 520,260,003</u>	<u>422,832,51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 211,255	200,931
受託買賣貸項	1,900,124	2,110,231
應付費用	2,694,802	2,599,799
應付利息	10,431,229	10,279,800
承兌匯票	1,271,106	867,734
應付代收款	1,059,122	1,053,420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16,108	54,00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7,409	58,503
應付待交換票據	8,135,811	11,628,009
應付補償地價款	89,092	89,092
應付不休假加班費	852,224	841,200
其他應付款-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1,822,312	1,882,100
其他應付款	1,405,147	1,180,602
合 計	<u>\$ 30,115,741</u>	<u>32,845,421</u>

(十七)存款及匯款

	113.12.31	112.12.31
支票存款	\$ 26,744,710	27,438,857
公庫存款	240,542,595	256,770,700
活期存款	531,162,315	454,148,601
定期存款	688,656,635	674,885,481
儲蓄存款	1,243,587,324	1,205,042,394
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	35,349	83,336
合 計	<u>\$ 2,730,728,928</u>	<u>2,618,369,369</u>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113.12.31	112.12.31
主順位金融債券	\$ 16,000,000	15,55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32,700,000	44,700,000
減：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11,505)	(13,760)
合 計	<u>\$ 48,688,495</u>	<u>60,236,24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金額	
					113.12.31	112.12.31
103年度第1期長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3/12/25	113/12/25	年利率1.98%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7,500,000
104年度第1期長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12/22	114/12/22	年利率1.7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106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 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6/29	-	年利率2.9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107年度第1期無擔保美元 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註)	107/05/11	137/05/11	年利率0.0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
108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 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11/28	-	年利率1.58%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500,000	11,500,000
109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 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11/05	-	年利率1.3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	110/07/23	115/07/23	年利率0.39%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甲券	110/08/31	115/08/31	年利率0.4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2,100,000	2,100,000
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乙券	110/08/31	117/08/31	年利率0.5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4,500,000	4,500,000
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丙券	110/08/31	120/08/31	年利率0.55%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2,400,000	2,400,000
110年度第3期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甲券	110/12/16	113/12/16	年利率0.48%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550,000
110年度第3期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乙券	110/12/16	115/12/16	年利率0.55%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2,500,000	2,500,000
111年度第1期長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11/05/24	121/05/24	年利率1.5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200,000	3,200,000
111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券	111/08/23	116/08/23	年利率1.5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600,000	1,600,000
111年度第3期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券	111/08/25	114/08/25	年利率1.4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900,000	900,000
111年度第4期長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11/12/14	118/12/14	年利率2.3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券	113/04/23	116/04/23	年利率1.5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
合計					\$ 48,700,000	60,250,000

註：本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發行200,000千美元，同時承作資產交換合約，為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爰將本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請詳附註六(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撥入放款基金	\$ <u>54,206</u>	<u>57,944</u>

(二十)負債準備

	<u>113.12.31</u>	<u>112.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一))	\$ 23,387,593	21,746,903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六(三十七))	24,073	25,996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六(三十七))	675,648	621,616
其他準備(附註六(三十七))	24,672	9,793
	\$ <u>24,111,986</u>	<u>22,404,308</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分行當地僱用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71千元及3,13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15,749,549	14,427,06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632,216	7,311,558
—三節福利金計畫	5,828	8,277
合 計	\$ <u>23,387,593</u>	<u>21,746,903</u>

3.確定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屬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結算保留(簡稱保留年資)，屬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工作年資，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按月依人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之4%~8.5%作為公提儲金，另由職員負擔薪資3%之自提儲金，公提金及自提金均存入專戶保管運用。另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按月薪總額8%撥付退休金存入專戶。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為增裕本公司退休基金，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率為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員部分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計算退休金，兩者均為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目前按月依薪資8%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842,652	15,782,5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93,103)	(1,355,49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5,749,549</u>	<u>14,427,068</u>

A.計畫資產組成

職員

本公司依職員退休辦法提撥之退休基金悉數以「土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退休基金戶」名義儲存於本公司之專戶。截至報導日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計562,536千元。

工員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0,5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782,564	15,509,07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0,978	909,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9,676	-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884	445,0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895,450)	(1,081,0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842,652</u>	<u>15,782,56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5,496	1,289,005
利息收入	17,211	18,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1,195	6,1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2,855	1,106,03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83,654)	(1,064,20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93,103</u>	<u>1,355,496</u>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 <u>893,767</u>	<u>890,947</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91,756	3,752,855
本期認列	1,003,365	438,90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195,121</u>	<u>4,191,756</u>

F.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500 %	1.250 %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1.500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2.75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4,1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5~17.4年。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13年12月31日	\$ (612,290)	642,466
112年12月31日	(582,356)	610,754

(2)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11,558	6,894,6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22,319	1,767,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9,848)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5,683)	(116,414)
福利支付數	(1,276,130)	(1,234,60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632,216</u>	<u>7,311,558</u>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1,822,319	1,767,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25,531)	(116,414)
合計	<u>\$ 1,596,788</u>	<u>1,651,540</u>

C.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4.000 %	4.000 %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	1.500 %	1.250 %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0 %	50.000 %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0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750 %	2.000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0~11.0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13年12月31日	\$ (139,587)	145,027
112年12月31日	(139,395)	144,8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 三節福利金計畫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277	9,0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7	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5)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48)	72
福利支付數	(813)	(9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828</u>	<u>8,277</u>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u>\$ 97</u>	<u>107</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004	32,932
本期認列	(1,733)	7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1,271</u>	<u>33,004</u>

D.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0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2.750 %	2.000 %

E.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13年12月31日	\$ (61)	63
112年12月31日	(97)	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二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u>\$ 1,162,640</u>	<u>1,193,40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250	13,52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0,441	9,33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679	8,83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531	7,29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1,189	500,777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二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79,914	3,655,730
國外分行所得稅	682,930	477,137
	2,762,844	4,132,8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50,318	(324,527)
國外分行所得稅(利益)費用	(25,759)	29,066
	1,324,559	(295,461)
所得稅費用	\$ 4,087,403	3,837,40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8,729,251</u>	<u>17,043,7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計算稅額	\$ 3,745,850	3,408,758
國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657,171	506,203
免稅所得及其他	<u>(315,618)</u>	<u>(77,555)</u>
合 計	<u>\$ 4,087,403</u>	<u>3,837,40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呆帳 超 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53,107	-	656,573	2,409,680
認列於損益	(459,725)	-	(502,431)	(962,1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3,382</u>	<u>-</u>	<u>154,142</u>	<u>1,447,52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5,919	-	305,809	2,111,728
認列於損益	(52,812)	-	350,764	297,9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3,107</u>	<u>-</u>	<u>656,573</u>	<u>2,409,680</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土地 增值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907,415	4,900	6,912,315
認列於損益	(5,622)	368,025	362,4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1,793</u>	<u>372,925</u>	<u>7,274,71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07,529	2,295	6,909,824
認列於損益	(114)	2,605	2,4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7,415</u>	<u>4,900</u>	<u>6,912,315</u>

(2)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尚無法預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實現之時間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分別為5,080,712千元及4,820,732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4.全球最低稅負制

本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

本公司之部分海外分行香港及新加坡已頒布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新稅法，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各租稅管轄區可通過全球最低稅負制避風港測試之影響，惟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得足夠資訊以決定全球最低稅負制所帶來之量化影響及其納稅人。

(二十四)其他負債

	113.12.31	112.12.31
預收款項	\$ 553,343	497,363
存入保證金	735,378	685,78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06,533	106,463
遞延收入	60,035	53,309
其他	164	-
合 計	<u>\$ 1,455,453</u>	<u>1,342,924</u>

(二十五)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皆為86,2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股東僅有財政部一人，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原改制時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等項合計46,748,869千元轉列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5,0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增資後本公司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21,748,869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且依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事項之一。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化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34,523,691	29,405,472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246,298	246,298
首次適用IFRS提列數	6,914,954	6,914,954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21,330)</u>	<u>(115,561)</u>
	<u><u>\$ 41,563,613</u></u>	<u><u>36,451,163</u></u>

B.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3861號令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券字11202709871號令，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或買賣損失準備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扣抵就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因上述法令修改將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246,298千元。

C.首次適用IFRS提列數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7,870,779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另經審計部審定後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金額為6,914,954千元，依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6,914,954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分別為5,769千元及262千元。

原依行政院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010201047A號函，國營事業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主會金字第1110500879號函，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自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悉數轉列「特別公積」，本公司後續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依金管會規定之迴轉比率計算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其分配次序及標準如下：

- A.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 B.撥付股息、紅利。
- C.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平均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5,455,184千元加計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14,641,848千元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769千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20,102,801千元，分配情形如下：填補保留盈餘虧損數1,852,07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1,001,632千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850,438千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838,664千元、特別盈餘公積5,118,219千元及撥繳股息及紅利1,050,000千元後，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為8,243,848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338,743)	11,290,952	10,952,2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12,406	-	2,012,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26,560	1,726,5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850,438	850,4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3,663</u>	<u>13,867,950</u>	<u>15,541,613</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04,997)	8,210,710	7,905,7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746)	-	(33,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75,166	3,775,1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694,924)	(694,9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743)</u>	<u>11,290,952</u>	<u>10,952,209</u>

(二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利	<u>\$ 14,641,848</u>	<u>13,206,3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620,000</u>	<u>8,62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0</u>	<u>1.53</u>

(二十七)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1,939,863	58,901,0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400,278	3,952,702
債票券利息收入	15,059,618	13,832,452
其他利息收入	<u>510,410</u>	<u>487,168</u>
小 計	<u>80,910,169</u>	<u>77,173,383</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41,653,147)	(39,039,04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7,392,431)	(5,951,718)
債票券利息費用	(874,681)	(959,518)
其他利息費用	(50,586)	(34,176)
小計	(49,970,845)	(45,984,461)
合計	<u>\$ 30,939,324</u>	<u>31,188,922</u>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辦住宅貸款手續費收入	\$ 47,039	62,723
壽險轉介/人身保險手續費收入	582,742	421,835
保證手續費收入	353,191	310,508
聯貸手續費收入	1,256,138	501,270
信託手續費收入	590,659	453,75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82,785	542,418
開辦手續費收入	256,300	214,118
保管手續費收入	141,150	141,161
其他	748,193	694,100
小計	4,558,197	3,341,889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	(630,008)	(576,279)
跨行手續費	(168,346)	(167,273)
外匯業務手續費	(95,698)	(80,110)
信託手續費	(20,401)	(18,056)
其他	(152,431)	(134,591)
小計	(1,066,884)	(976,309)
合計	<u>\$ 3,491,313</u>	<u>2,365,58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公債	\$ 13,711	18,547
公司債	5,005	6,928
受益憑證	62,214	6,426
普通股/特別股股票	394,388	62,272
選擇權交易	(38)	(2,629)
遠期外匯	56,024	33,779
換匯交易	1,906,747	3,501,648
資產交換	(107,266)	(76,435)
小計	<u>2,330,785</u>	<u>3,550,5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債	\$ 43	(1)
公司債	(873)	591
受益憑證	(17,379)	17,377
普通股/特別股股票	(50,426)	20,786
遠期外匯	(2,080)	4,826
換匯交易	5,057,889	(1,932,701)
資產交換	(587,431)	29,117
主順位金融債券	529,839	(202,906)
其他	(476)	(393)
小計	<u>4,929,106</u>	<u>(2,063,3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663	11,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54,661	18,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351,162)	(325,588)
合計	<u>\$ 6,976,053</u>	<u>1,191,97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896,689	750,141
處分損益：		
公債	\$ 407,554	69,260
公司債	18,195	-
商業本票	(16)	-
金融債券	116	4,414
小計	425,849	73,674
合 計	<u>\$ 1,322,538</u>	<u>823,815</u>

(三十一)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轉存央行存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0,204	10,648
本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76	(429)
匯兌變動影響數	(9)	(15)
期末餘額	<u>\$ 12,071</u>	<u>10,204</u>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轉存央行存款(附註六(二)及(三十七))	\$ 178	1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附註六(四)及(三十七))	3,448	1,7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附註六(五)及 (三十七))	8,445	8,293
合 計	<u>\$ 12,071</u>	<u>10,204</u>

(三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紀淨利益	\$ 304,843	208,726
租賃淨利益	191,034	176,068
優存淨利息	(1,884,643)	(1,940,0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7,588)	(36,506)
其他淨利益	76,689	42,856
合 計	<u>\$ (1,349,665)</u>	<u>(1,548,89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8,592,127	8,446,796
勞健保費用	386,459	376,669
退休金費用	899,886	896,032
董事酬金	2,912	2,9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03,503</u>	<u>187,759</u>
合 計	<u><u>\$ 10,084,887</u></u>	<u><u>9,910,200</u></u>

(三十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806,223	761,7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72,815	456,1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28,248</u>	<u>305,238</u>
合 計	<u><u>\$ 1,607,286</u></u>	<u><u>1,523,120</u></u>

(三十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捐	\$ 3,491,203	3,244,394
租金支出	293,934	231,814
保險費	517,001	502,561
勞務費	244,472	235,700
郵電費	201,067	201,505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導費	217,352	200,311
水電瓦斯費	147,081	133,610
修繕費	206,635	196,648
外包費	195,445	172,637
捐贈	95,460	124,398
其他費用	<u>681,748</u>	<u>696,383</u>
合 計	<u><u>\$ 6,291,398</u></u>	<u><u>5,939,961</u></u>

(三十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3,287,894,992	3,279,118,709	3,117,379,856	3,113,298,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3,365,435	3,365,435	813,234	813,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68,090	968,090	2,018,864	2,018,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628,717	244,628,717	126,919,267	126,919,2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35,943,048	627,166,765	733,239,001	729,158,009
貼現及放款	2,402,951,291	2,402,951,291	2,254,354,740	2,254,354,740
其他金融資產	38,411	38,411	34,750	34,750
金融負債	57,051,669	57,051,669	70,660,322	70,660,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1,541,562	1,541,562	3,454,124	3,454,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5,604,766	5,604,766	5,718,605	5,718,605
應付金融債券	48,688,495	48,688,495	60,236,240	60,236,240
其他金融負債	54,206	54,206	57,944	57,944
租賃負債	1,162,640	1,162,640	1,193,409	1,193,409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貼現及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 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
- (5) 其他金融負債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6) 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7)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因折現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19,343	-	119,343	-	
股票投資	848,747	848,747	-	-	
小 計	968,090	848,747	119,3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3,668,893	-	213,668,893	-	
股票投資	30,959,824	20,323,985	-	10,635,839	
小 計	244,628,717	20,323,985	213,668,893	10,635,839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604,766	-	5,604,766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365,435	-	3,365,43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541,562	-	1,541,562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12.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922	-	5,922	-
股票投資	1,572,908	1,572,908	-	-
其 他	440,034	-	440,034	-
小 計	2,018,864	1,572,908	445,9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1,817,269	-	101,817,269	-
股票投資	25,101,998	17,908,959	-	7,193,039
小 計	126,919,267	17,908,959	101,817,269	7,193,039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718,605	-	5,718,60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13,234	-	813,23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454,124	-	3,454,124	-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如：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4,467,914千元及損失1,899,164千元。

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7,193,039
購買	428,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14,6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0,635,83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7,739,5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6,5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193,03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3,014,650	(546,531)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因該等權益證券投資不具活絡市場，故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估計過程中，採用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113.12.31為7.69%~35.49%及112.12.31為6.39%~35.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113.12.31為10.99%~12.42%及112.12.31為10.75%~12.39%) - 永續成長率(113.12.31為0%~1.59%及112.12.31為0%~1.53%)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淨資產價值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113.12.31為20.24%及112.12.31為20.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 之折價	±2.5%	\$ -	-	310,870	258,287
	折現率	±1%	-	-	21,734	16,838
	永續成長率	±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 之折價	±2.5%	\$ -	-	211,701	212,522
	折現率	±1%	-	-	17,869	13,899
	永續成長率	±0.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9.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金融交易單位以外之獨立單位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對於市場價格資料來源或模型參數定期執行評價驗證作業，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述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風險管理職掌：

(1)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2)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A.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衡量風險、管理風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並辦理所轄業務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B.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建構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負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C.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A.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B.稽核處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辦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B.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交易之對象若為銀行同業、係依據世界排名、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等因素加以評定等級分別給予額度。其他對手則須依據一定等級以上者方予承作。

(3)風險衡量方式-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評估結果將金融資產分為Stage1、Stage2及Stage3等三階段，並依所估算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性資訊調整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本公司授信資產預期損失。

A.違約機率：指對特定期間內違約可能性之估計。違約機率係將各受評估項目自民國九十九年至今之歷史資料，以取樣年度在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戶數除以各年度期初正常授信戶數，計算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機率，前開違約機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B.違約損失率：指違約發生後損失比率之估計。違約損失率之計算方式依金融資產特性不同，說明如下：

a.(1-調校後回收率)。調校後回收率，係指回收率分別以Stage 1與2和3之放款及應收款加權平均有效利率折現後之數值。又回收率指受評估項目於評估時點最近期處理完成之案件進行回收樣本之篩選，依信用減損客觀證據發生日起之各年度可回收淨額占違約發生時之放款餘額比率，分別計算五年之回收率。前開「最近期」係指距減損評估日最近已處理完成之案件；「處理完成」係指已催理二年以上或已停止訴追之無擔保放款及應收款，或擔保品已處分完成之有擔保放款及應收款。回收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b.(1-Moody's回收率)。依Moody's每年發佈之Annual Default Study中各類型金融工具及擔保情形分類的回收率資料計算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各受評估項目違約額定義如下：

a.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加本金餘額。

b.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租賃款：帳面金額。

c.信用卡：信用卡本期餘額加未出帳金額。

d.承諾及財務保證：可動用額度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其中，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 前瞻性資訊調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範，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需反映與未來經濟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本公司依據國發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燈、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失業率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之資訊分別調整本國企金、個金與海外分行違約機率，以於預期信用損失中反映前瞻性影響。

- a. 景氣對策信號燈：若當月燈號為紅燈或連續六個月紅黃燈視為景氣轉好，將違約機率至多調減一個標準差；若為綠燈，則視為景氣持平，違約機率不予調整；若連續六個月燈號為黃藍燈或當月燈號為藍燈，則視為景氣看壞，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適用國內企業金融業務)。
- b. 失業率：若最近月份公佈之失業率大於過去七年平均失業率，則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若等於或小於，則違約機率不予調整(適用國內個人金融業務)。
- c. IMF全球經濟展望報告：若次年度的實質GDP成長率預測值低於過去七年平均，則違約機率調增一個標準差(適用海外分行)。

(4) 信用風險衡量方法－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範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屬債票券投資者應優先採用有價證券評等，如無前述評等則依序採用保證者評等及發行者評等，非屬債票券投資者則採用交易對手評等。

倘具有多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且評等等級不一致時，依評等較低者認定之。如發行者為地方政府，則以該國中央政府發行所適用之評等等級的次一等級認定之。

適用上述事項之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日依原始認列日後之信用風險變動將減損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 A.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係指下列情況：
 - a.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或
 - b.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2級(含)以內，但非屬評等為C/D/D/twD/D(twn)者；或
 - c.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3級(含)以上，但仍屬評等為Baa2/BBB/BBB/twA+/A+(twn)(含)等級以上者。
- B.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3級(含)以上且評等介於Baa3/BBB-/BBB-/twA/A(twn)(含)等級以下及Ca/SD/RD/twSD/RD(twn)(含)等級以上者。
- C. 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C/D/D/twD/D(twn)者或合約款項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者(屬行政作業等非屬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惡化因素所致者除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架構係由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金額所組合。前揭參數係取自於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資料或其他歷史資料，並應經過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訊。適用上述規範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別採用現金流量法及當期暴險額法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並於報導日依減損階段分別按下列方式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及利息收入：

- A.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按12個月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B.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C.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淨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D.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係指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5家信用評等機構。
- E.未具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等級設定為Baa3。
- F.違約機率：發生違約之機率。本行為判定發生違約風險之目的而定義之違約，係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定義一致。
- G.違約損失率(1-Moody's回收率)：發生違約後造成損失之程度。
- H.原始有效利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合約之未來支付或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利率。
- I.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融資產(不含放款及應收款)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

(5)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行業別、國家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3.12.31						
表內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1)	\$ 213,668,893	-	-	-	-	213,668,8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	661,951,493	-	-	-	(8,623)	661,942,870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3,226,048	33,753	106,564	-	(129,914)	13,236,451
貼現及放款(註2)	<u>2,425,052,062</u>	<u>6,059,173</u>	<u>12,103,687</u>	<u>-</u>	<u>(40,283,838)</u>	<u>2,402,931,084</u>
合 計	<u>\$ 3,313,898,496</u>	<u>6,092,926</u>	<u>12,210,251</u>	<u>-</u>	<u>(40,422,375)</u>	<u>3,291,779,298</u>
表外項目						
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	\$ 75,725,896	13,254	76	-	(700,320)	75,038,906
約定融資承諾	<u>29,960,614</u>	<u>16,938</u>	<u>659</u>	<u>-</u>	<u>(24,073)</u>	<u>29,954,138</u>
合 計	<u>\$ 105,686,510</u>	<u>30,192</u>	<u>735</u>	<u>-</u>	<u>(724,393)</u>	<u>104,993,044</u>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3,448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註2：不含買入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20,207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2.12.31						
表內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1)	\$ 101,817,269	-	-	-	-	101,817,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	759,247,294	-	-	-	(8,459)	759,238,835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3,403,250	19,371	89,227	-	(132,343)	13,379,505
貼現及放款(註2)	<u>2,275,277,736</u>	<u>6,957,833</u>	<u>12,564,027</u>	<u>-</u>	<u>(40,454,184)</u>	<u>2,254,345,412</u>
合 計	<u>\$ 3,149,745,549</u>	<u>6,977,204</u>	<u>12,653,254</u>	<u>-</u>	<u>(40,594,986)</u>	<u>3,128,781,021</u>
表外項目						
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	\$ 70,153,699	72,051	71	-	(631,409)	69,594,412
約定融資承諾	<u>31,414,767</u>	<u>40,327</u>	<u>1,195</u>	<u>-</u>	<u>(25,996)</u>	<u>31,430,293</u>
合 計	<u>\$ 101,568,466</u>	<u>112,378</u>	<u>1,266</u>	<u>-</u>	<u>(657,405)</u>	<u>101,024,705</u>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1,745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註2：不含買入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9,328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備抵呆帳/備抵減損/累計減損/準備變動表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之變動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45	-	-	-	-	1,745	1,7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20)	-	-	-	-	(520)	(52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001	-	-	-	-	2,001	2,00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2	-	-	-	-	222	2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8</u>	<u>-</u>	<u>-</u>	<u>-</u>	<u>-</u>	<u>3,448</u>	<u>3,44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11	-	-	-	-	2,011	2,0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2)	-	-	-	-	(162)	(162)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79	-	-	-	-	379	3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83)	-	-	-	-	(483)	(4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5</u>	<u>-</u>	<u>-</u>	<u>-</u>	<u>-</u>	<u>1,745</u>	<u>1,74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 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1,817,269	-	-	-	-	101,817,2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7,751,320)	-	-	-	-	(177,751,32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84,858,775	-	-	-	-	284,858,7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744,169	-	-	-	-	4,744,1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668,893</u>	<u>-</u>	<u>-</u>	<u>-</u>	<u>-</u>	<u>213,668,89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0,593,449	-	-	-	-	90,593,4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08,807)	-	-	-	-	(25,408,807)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4,807,119	-	-	-	-	34,807,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25,508	-	-	-	-	1,825,5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17,269</u>	<u>-</u>	<u>-</u>	<u>-</u>	<u>-</u>	<u>101,817,26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之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459	-	-	-	-	8,459	8,4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634)	-	-	-	-	(7,634)	(7,634)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9,756	-	-	-	-	9,756	9,7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58)	-	-	-	-	(1,958)	(1,9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3</u>	<u>-</u>	<u>-</u>	<u>-</u>	<u>-</u>	<u>8,623</u>	<u>8,62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37	-	-	-	-	8,637	8,6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205)	-	-	-	-	(9,205)	(9,205)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6,307	-	-	-	-	16,307	16,3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7,280)	-	-	-	-	(7,280)	(7,2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459</u>	<u>-</u>	<u>-</u>	<u>-</u>	<u>-</u>	<u>8,459</u>	<u>8,45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 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59,247,294	-	-	-	-	759,247,2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405,353,654)	-	-	-	-	(4,405,353,654)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308,905,081	-	-	-	-	4,308,905,0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47,228)	-	-	-	-	(847,2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951,493</u>	<u>-</u>	<u>-</u>	<u>-</u>	<u>-</u>	<u>661,951,49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6,377,141	-	-	-	-	726,377,14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969,581,205)	-	-	-	-	(5,969,581,205)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5,999,130,116	-	-	-	-	5,999,130,1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21,242	-	-	-	-	3,321,2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59,247,294</u>	<u>-</u>	<u>-</u>	<u>-</u>	<u>-</u>	<u>759,247,29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之變動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364	4,631	-	114,348	-	132,343		132,3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	4,986	-	-	-	4,938	-	4,938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	-	880	-	877	-	877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	(1,600)	-	(11)	-	(1,598)	-	(1,598)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30)	(2,243)	-	(2,790)	-	(7,763)	-	(7,76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196	307	-	4,093	-	8,596	-	8,59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689	7,689
轉銷呆帳	-	-	-	(32,192)	-	(32,192)	-	(32,19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7,083	-	17,083	-	17,083
匯兌及其他變動	80	(237)	-	98	-	(59)	-	(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72</u>	<u>5,844</u>	<u>-</u>	<u>101,509</u>	<u>-</u>	<u>122,225</u>	<u>7,689</u>	<u>129,91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673	7,183	-	93,394	-	110,250	4,822	115,0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	3,804	-	-	-	3,759	-	3,759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	-	461	-	458	-	458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	(4,425)	-	(11)	-	(4,397)	-	(4,397)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44)	(2,246)	-	(3,071)	-	(7,461)	-	(7,461)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798	152	-	2,595	-	5,545	-	5,5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822)	(4,822)
轉銷呆帳	-	-	-	(23,662)	-	(23,662)	-	(23,66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0,788	-	50,788	-	50,78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46	163	-	(6,146)	-	(2,937)	-	(2,9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64</u>	<u>4,631</u>	<u>-</u>	<u>114,348</u>	<u>-</u>	<u>132,343</u>	<u>-</u>	<u>132,343</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403,250	19,371	-	89,227	-	13,511,8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22)	16,843	-	-	-	5,32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72)	-	-	1,634	-	662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86	(8,312)	-	-	-	(3,72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0,815)	(6,333)	-	(8,266)	-	(735,414)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019,159	15,122	-	9,966	-	1,044,247
轉銷呆帳	-	-	-	(32,192)	-	(32,192)
其他變動	(467,638)	(2,938)	-	46,195	-	(424,3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26,048</u>	<u>33,753</u>	<u>-</u>	<u>106,564</u>	<u>-</u>	<u>13,366,36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67,590	20,306	-	93,231	-	10,181,1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46)	18,527	-	-	-	4,68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26)	-	-	647	-	121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55	(7,520)	-	(18)	-	(2,78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69,687)	(8,832)	-	(5,984)	-	(684,50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147,645	748	-	21,999	-	3,170,392
轉銷呆帳	-	-	-	(23,662)	-	(23,662)
其他變動	867,319	(3,858)	-	3,014	-	866,4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03,250</u>	<u>19,371</u>	<u>-</u>	<u>89,227</u>	<u>-</u>	<u>13,511,84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319,811	628,212	-	10,506,161	-	40,454,184	-	40,454,1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195)	244,262	-	(252,769)	-	(58,702)	-	(58,702)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143)	(152,206)	-	4,521,125	-	4,322,776	-	4,322,776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294	(123,796)	-	(580,530)	-	(684,032)	-	(684,032)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78,784)	(176,122)	-	(4,696,757)	-	(10,751,663)	-	(10,751,66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7,595,058	78,664	-	957,919	-	8,631,641	-	8,631,641
轉銷呆帳	-	-	-	(1,079,599)	-	(1,079,599)	-	(1,079,59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710,698	-	710,698	-	710,69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29,587)	(15,963)	-	(115,915)	-	(1,261,465)	-	(1,261,4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30,454</u>	<u>483,051</u>	<u>-</u>	<u>9,970,333</u>	<u>-</u>	<u>40,283,838</u>	<u>-</u>	<u>40,283,83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832,451	573,302	-	10,192,875	-	39,598,628	-	39,598,6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213)	205,205	-	(32,765)	-	125,227	-	125,227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581)	(12,150)	-	635,568	-	613,837	-	613,837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442	(77,375)	-	(672,133)	-	(730,066)	-	(730,066)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510,782)	(133,525)	-	(2,323,698)	-	(6,968,005)	-	(6,968,005)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5,400,992	90,365	-	997,327	-	6,488,684	-	6,488,684
轉銷呆帳	-	-	-	(850,000)	-	(850,000)	-	(850,00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18,360	-	918,360	-	918,3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5,498)	(17,610)	-	1,640,627	-	1,257,519	-	1,257,5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19,811</u>	<u>628,212</u>	<u>-</u>	<u>10,506,161</u>	<u>-</u>	<u>40,454,184</u>	<u>-</u>	<u>40,454,18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不含折溢價)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75,277,736	6,957,833	-	12,564,027	-	2,294,799,5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21,890)	2,851,726	-	(219,101)	-	10,735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14,113)	(1,335,826)	-	4,960,328	-	(689,611)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48,431	(1,121,082)	-	(808,673)	-	(681,324)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4,942,508)	(2,772,161)	-	(6,123,056)	-	(543,837,725)
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888,928,522	828,831	-	1,433,368	-	891,190,721
轉銷呆帳	-	-	-	(1,079,599)	-	(1,079,5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8,524,116)	649,852	-	1,376,393	-	(196,497,8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5,052,062</u>	<u>6,059,173</u>	<u>-</u>	<u>12,103,687</u>	<u>-</u>	<u>2,443,214,92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87,576,909	6,836,174	-	15,885,613	-	2,310,298,6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75,899)	1,698,399	-	(47,073)	-	(224,573)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35,863)	(69,703)	-	840,487	-	(65,079)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61,046	(746,224)	-	(1,082,852)	-	(568,03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8,319,798)	(1,644,156)	-	(3,651,160)	-	(493,615,114)
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507,741,863	1,237,323	-	1,226,851	-	510,206,037
轉銷呆帳	-	-	-	(850,000)	-	(850,0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270,522)	(353,980)	-	242,161	-	(30,382,3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5,277,736</u>	<u>6,957,833</u>	<u>-</u>	<u>12,564,027</u>	<u>-</u>	<u>2,294,799,59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款項之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款項之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 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311	3,043	-	-	-	116,354	515,055	631,4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50)	28,398	-	-	-	27,548	-	27,548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	(181)	-	-	-	(178)	-	(178)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395)	(2,839)	-	-	-	(63,234)	-	(63,234)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64,653	663	-	1	-	65,317	-	65,3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6,686	36,6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95	(23)	-	-	-	2,772	-	2,7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517</u>	<u>29,061</u>	<u>-</u>	<u>1</u>	<u>-</u>	<u>148,579</u>	<u>551,741</u>	<u>700,32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006	5,372	-	4,978	-	128,356	509,635	637,9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2)	2,221	-	-	-	2,099	-	2,099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146)	(4,164)	-	(4,978)	-	(56,288)	-	(56,288)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62,735	555	-	-	-	63,290	-	63,2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420	5,4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162)	(941)	-	-	-	(21,103)	-	(21,1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11</u>	<u>3,043</u>	<u>-</u>	<u>-</u>	<u>-</u>	<u>116,354</u>	<u>515,055</u>	<u>631,40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153,699	72,051	-	71	-	70,225,82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43)	1,943	-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00	(4,800)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666,133)	(66,877)	-	-	-	(37,733,01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8,115,430	10,942	-	10	-	48,126,382
匯兌及其他變動	(4,879,957)	(5)	-	(5)	-	(4,879,9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25,896</u>	<u>13,254</u>	<u>-</u>	<u>76</u>	<u>-</u>	<u>75,739,22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475,971	23,703	-	10,028	-	69,509,70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1)	1,046	-	-	-	(45)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464,817)	(12,489)	-	(11,190)	-	(34,488,496)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4,928,708	59,650	-	-	-	34,988,3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4,928	141	-	1,233	-	216,3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53,699</u>	<u>72,051</u>	<u>-</u>	<u>71</u>	<u>-</u>	<u>70,225,821</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不含可撤銷融資承諾準備)

a.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之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681	1,944	-	371	-	25,996	-	25,9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	1,348	-	-	-	1,332	-	1,332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	-	156	-	155	-	155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	(839)	-	(58)	-	(887)	-	(887)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12)	(701)	-	(227)	-	(5,840)	-	(5,84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836	124	-	-	-	6,960	-	6,9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68)	(310)	-	(65)	-	(3,643)	-	(3,64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0</u>	<u>1,566</u>	<u>-</u>	<u>177</u>	<u>-</u>	<u>24,073</u>	<u>-</u>	<u>24,07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948	1,845	-	325	-	31,118	-	31,1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	1,550	-	-	-	1,534	-	1,534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	-	151	-	150	-	150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	(929)	-	(12)	-	(926)	-	(926)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718)	(650)	-	(161)	-	(7,529)	-	(7,52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920	36	-	-	-	3,956	-	3,95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67)	92	-	68	-	(2,307)	-	(2,3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81</u>	<u>1,944</u>	<u>-</u>	<u>371</u>	<u>-</u>	<u>25,996</u>	<u>-</u>	<u>25,99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承諾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414,767	40,327	-	1,195	-	31,456,2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618)	13,717	-	-	-	(4,901)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91)	-	-	491	-	(400)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034	(21,134)	-	(200)	-	1,70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331,398)	(15,716)	-	(832)	-	(6,347,946)
創始或購入之融資承諾準備	4,209,159	1,300	-	-	-	4,210,4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664,561	(1,556)	-	5	-	663,0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60,614</u>	<u>16,938</u>	<u>-</u>	<u>659</u>	<u>-</u>	<u>29,978,21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484,992	23,190	-	1,242	-	34,509,4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119)	35,540	-	-	-	(5,579)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2)	-	-	561	-	(31)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908	(13,651)	-	(42)	-	1,215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900,777)	(6,796)	-	(701)	-	(6,908,274)
創始或購入之融資承諾準備	3,303,810	1,397	-	-	-	3,305,2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53,545	647	-	135	-	554,3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14,767</u>	<u>40,327</u>	<u>-</u>	<u>1,195</u>	<u>-</u>	<u>31,456,28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002,933	4,975,933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額度	25,975,278	26,480,356
保證款項	66,799,674	62,084,252
信用狀款項	8,939,552	8,141,569

本公司及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及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9)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對象別、地區別及擔保類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A.對象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870,391,348	35.65	861,633,401	37.58
國營企業	73,178,664	3.00	61,562,769	2.69
政府機關	15,997,804	0.66	23,820,377	1.04
非營利事業團體	616,454	0.03	420,798	0.02
私 人	1,377,224,614	56.42	1,246,209,488	54.36
其 他	103,778,339	4.24	98,876,930	4.31
合 計	<u>\$ 2,441,187,223</u>	<u>100.00</u>	<u>2,292,523,763</u>	<u>100.0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國內放款	\$ 2,341,189,051	95.90	2,196,103,387	95.79
國外放款	99,998,172	4.10	96,420,376	4.21
合 計	<u>\$ 2,441,187,223</u>	<u>100.00</u>	<u>2,292,523,763</u>	<u>100.00</u>

C.擔保類別(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392,911,745	16.08	352,793,824	15.38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474,260	0.26	7,384,323	0.32
應收帳款	1,187,148	0.05	1,219,584	0.05
不動產	1,902,960,358	77.89	1,790,888,835	78.04
保證	43,212,150	1.77	49,082,623	2.14
其他擔保品	96,469,261	3.95	93,430,407	4.07
	<u>\$ 2,443,214,922</u>	<u>100.00</u>	<u>2,294,799,596</u>	<u>100.00</u>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13.12.31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盖率(註三)
企業	擔 保		746,311	678,010,404	0.11 %	13,467,407 1,804.53 %
金融	無 擔 保		72,411	511,703,348	0.01 %	7,553,734 10,431.75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003,037	1,119,013,048	0.09 %	18,901,830 1,884.46 %
	現金卡		27	1,555	1.74 %	66 244.44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6,517	3,890,469	0.17 %	8,030 123.22 %
	其他	擔 保	290,886	103,091,444	0.28 %	294,146 101.12 %
	(註六)	無擔保	15,534	27,504,654	0.06 %	58,625 377.40 %
放款業務合計			2,134,723	2,443,214,922	0.09 %	40,283,838 1,887.08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業務別／項目	113.12.31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信用卡業務	4,531	1,387,227	0.33 %	32,605	719.6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 %

業務別／項目			112.12.31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擔 保		1,217,835	725,342,916	0.17 %	13,102,086	1,075.85 %
金 融	無 擔 保		55,378	452,485,977	0.01 %	9,956,244	17,978.70 %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759,311	978,817,426	0.08 %	16,919,634	2,228.29 %
	現金卡		11	2,613	0.42 %	69	627.2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516	2,784,476	0.13 %	5,500	156.43 %
	金 融	其 他	擔 保	361,245	105,172,756	0.34 %	416,970
(註六)		無擔保	17,930	30,193,432	0.06 %	53,681	299.39 %
放款業務合計			2,415,226	2,294,799,596	0.11 %	40,454,184	1,674.96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851	1,293,189	0.14 %	34,213	1,848.35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

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	949	9	89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471	20,608	2,022	22,909
合 計	2,473	21,557	2,031	23,806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當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25,005,776	11.04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261,903	10.27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736,019	10.04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651,316	9.56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697,326	7.82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573,878	7.32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566,757	7.32
8.	H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3,894,671	6.14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599,099	5.12
10.	J集團－民間融資業	11,421,217	5.04

11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9,080,748	13.84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998,872	12.85
3.	A公司－鐵路運輸業	25,005,776	11.90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038,270	10.97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570,095	10.74
6.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582,611	8.37
7.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240,186	7.25
8.	J集團－民間融資業	14,785,535	7.04
9.	H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4,373,397	6.84
10.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719,101	6.5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融資，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負債，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放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A.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之資產負債配置，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因應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銀行之流動性，達成盈餘、風險平衡以及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B.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

b.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

c.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考量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C.本公司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分別訂定全行資金、新臺幣資金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並設立預警機制，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D.本公司為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資金調度能力，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大銀行維持密切之關係，俾利本公司流動性不足時得以順利籌集資金。另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維持流動性而持有之實際流動準備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央銀行定存單、公債、商業本票、公司債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917,318	162,481,358	5,317,772	256,234,647	308,908	520,260,00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8,129	38,129	991,058	1,067,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5,604,766	5,604,7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6,900	1,009,691	72,895	10,000	-	1,549,486
應付款項	4,862,668	2,769,046	3,037,905	9,851,443	9,594,679	30,115,741
存款及匯款	566,361,140	664,997,232	631,244,565	808,645,973	59,480,018	2,730,728,928
應付金融債券	-	-	-	5,900,000	42,788,495	48,688,495
其他金融負債	298	597	895	1,791	50,625	54,206
租賃負債	40,762	71,782	106,979	201,225	741,892	1,162,640
合 計	667,639,086	831,329,706	639,819,140	1,080,883,208	119,560,441	3,339,231,581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975,739	126,064,764	48,516,495	128,176,704	5,098,814	422,832,51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69,823	69,823	999,609	1,139,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5,718,605	5,718,6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51,150	1,530,748	116,828	-	-	3,098,726
應付款項	5,269,878	2,877,320	3,413,921	8,491,855	12,792,447	32,845,421
存款及匯款	569,219,812	630,787,980	593,417,875	776,971,244	47,972,458	2,618,369,369
應付金融債券	-	-	-	8,049,531	52,186,709	60,236,240
其他金融負債	301	602	902	1,804	54,335	57,944
租賃負債	42,425	75,763	114,652	236,216	724,353	1,193,409
合 計	690,959,305	761,337,177	645,650,496	921,997,177	125,547,330	3,145,491,485

(4)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資產交換合約。

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99,389	(265,162)	184,603	1,191,429	1,210,259
合 計	-	99,389	(265,162)	184,603	1,191,429	1,210,259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109,389	(221,086)	181,723	552,803	622,829
合 計	-	109,389	(221,086)	181,723	552,803	622,829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外匯交換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16,975,606	9,836,858	93,838	136,049	63,546	27,105,897
－現金流入	17,116,475	9,617,349	90,435	131,789	60,092	27,016,140
現金流量淨額	140,869	(219,509)	(3,403)	(4,260)	(3,454)	(89,757)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23,288,578	7,495,050	5,526,803	15,609,457	43,545,684	95,465,572
－現金流入	22,679,511	7,370,311	5,443,917	15,363,492	43,140,525	93,997,756
現金流量淨額	(609,067)	(124,739)	(82,886)	(245,965)	(405,159)	(1,467,816)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120	-	-	304,234	3,693,579	4,002,93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額度	92,546	359,257	705,244	4,086,917	20,731,314	25,975,278
保證款項	10,804,543	5,136,294	1,813,655	11,442,661	37,602,521	66,799,67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04,607	3,800,496	1,146,865	659,097	1,928,487	8,939,552
合 計	12,306,816	9,296,047	3,665,764	16,492,909	63,955,901	105,717,437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9,551	1,005,659	383,575	1,826,988	1,720,160	4,975,93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額度	102,952	498,506	1,344,624	2,259,210	22,275,064	26,480,356
保證款項	9,619,999	5,737,271	4,052,558	5,973,699	36,700,725	62,084,25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96,608	4,498,958	795,939	615,863	534,201	8,141,569
合 計	11,459,110	11,740,394	6,576,696	10,675,760	61,230,150	101,682,110

(6)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695,428	206,834,718	181,909,756	184,998,695	265,858,005	2,126,022,099	3,263,318,7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719,975	179,464,621	502,159,811	594,367,955	1,305,534,878	1,164,470,525	3,849,717,765
期距缺口	193,975,453	27,370,097	(320,250,055)	(409,369,260)	(1,039,676,873)	961,551,574	(586,399,064)

112.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7,571,554	274,163,510	173,831,555	174,366,464	249,116,200	2,000,338,702	3,099,387,9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152,111	201,080,766	511,122,597	624,397,693	1,119,958,685	1,110,871,402	3,705,583,254
期距缺口	89,419,443	73,082,744	(337,291,042)	(450,031,229)	(870,842,485)	889,467,300	(606,195,269)

B.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04,645	2,276,135	637,578	2,366,991	7,183,511	13,468,8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80,810	6,049,093	1,205,093	451,818	2,570,671	14,157,485
期距缺口	(2,876,165)	(3,772,958)	(567,515)	1,915,173	4,612,840	(688,6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51,541	1,325,042	967,632	2,091,778	7,857,704	14,393,6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61,234	3,825,113	1,531,523	1,009,489	3,106,160	14,933,519
期距缺口	(3,309,693)	(2,500,071)	(563,891)	1,082,289	4,751,544	(539,822)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票券及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匯部位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盡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 b. 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B. 監控與報告

- a. 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公司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4)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交易簿係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利潤套利。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

B.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另訂有各類產品準則，標準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C.評價政策

本公司對於歸屬交易簿部位每日進行評價及依各項限額積極管理。

D.衡量方法

以風險值、 β 值、DVO1、存續期間、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5)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包括因發行人有關之因素或市場利率波動引起證券價值之改變，前者屬個別風險，後者屬一般市場風險。

B.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相關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衡量方法

每月以DVO1值及存續期間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6)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B.管理流程

- a.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 b.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
考量利率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評估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本公司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 c.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本公司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d.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C.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7)匯率風險管理

A.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及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8)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及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訂有投資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之投資，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D.衡量方法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每月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壓力測試

a.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管會為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所訂之壓力情境，由風險管理部門按季執行壓力測試，相關說明詳敏感度分析。

b.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據國內外重大事件自設壓力情境辦理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並納入風險監控報告按月陳核高階管理階層。

B.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債票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上移150個基點，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13,775千元及261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1,997,990千元及2,530,352千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下移150個基點，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16,616千元及260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2,344,320千元及2,500,293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匯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歐元、日幣、人民幣、澳幣及其他幣別兌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14,871千元及減少13,393千元；美元、歐元、日幣、人民幣、澳幣及其他幣別兌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14,871千元及增加13,393千元。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及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時，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1,385,929千元及272,885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127,312千元及1,281,090千元。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及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20%時，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1,385,929千元及272,885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127,312千元及1,281,090千元。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3.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 綜合損益	損益
匯率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6,734)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608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707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4,321
	澳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1,166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3,803
	小計：		14,871
匯率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6,734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608)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707)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4,321)
	澳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1,166)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3,803)
	小計：		(14,871)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50BPS	(1,997,990)	(13,77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50BPS	2,344,320	16,61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27,312	1,385,929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27,312)	(1,385,929)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 綜合損益	損益
匯率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38,798)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4,755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823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5,799
	澳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3,119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91)
	小計：		(13,393)
匯率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38,798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4,755)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823)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5,799)
	澳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3,119)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91
	小計：		13,39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50BPS	(2,530,352)	(261)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50BPS	2,500,293	26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281,090	272,88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281,090)	(272,88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臺幣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3.12.31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42,980	200,897	186,007	122,487	2,422,491	256,737	10,231,59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850,609	-	1,140,276	-	7,510,700	2,293,239	40,794,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466	-	-	-	42	-	397,5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86,467	-	-	22,667,973	-	2,833,761	79,988,2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7,733,648	-	-	19,677,673	2,435,464	4,927,753	74,774,538
應收款項	122,569,363	9,173,499	1,857,341	1,191,922	2,545,073	737,730	138,074,928
貼現及放款	153,591,227	795,801	1,465,385	6,478,615	840,691	3,003,696	166,175,415
其他金融資產	1,672	-	-	-	-	-	1,672
其他資產	1,174,541	-	838	13,016	-	268,717	1,457,112
資產總計	416,847,973	10,170,197	4,649,847	50,151,686	15,754,461	14,321,633	511,895,797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4,339,813	26,296	645,470	31,204,258	2,781,874	2,857,687	161,855,398
應付款項	21,467,401	1,060,796	191,962	13,513,549	69,730	5,178,205	41,481,643
存款及匯款	227,255,212	8,487,173	2,389,492	4,805,274	11,891,671	4,378,611	259,207,433
其他負債	14,727,406	93,055	77,533	241,856	3,223,537	50,212	18,413,599
負債總計	387,789,832	9,667,320	3,304,457	49,764,937	17,966,812	12,464,715	480,958,073

註：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USD)兌換新臺幣匯率：32.785；日幣(JPY)兌換新臺幣匯率：0.2096；歐元(EUR)兌換新臺幣匯率：34.140；澳幣(AUD)兌換新臺幣匯率：20.420；人民幣(CNY)兌換新臺幣匯率：4.484。

112.12.31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9,820	234,122	486,838	394,498	1,872,678	240,902	8,588,8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254,518	-	1,435,644	-	5,842,800	1,239,461	44,772,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	-	-	-	41	1,397	2,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78,207	-	306,119	10,639,807	302,960	-	62,027,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6,410,473	-	-	20,783,764	2,999,973	4,762,592	84,956,802
應收款項	12,809,868	281,857	206,485	764,813	111,539	204,306	14,378,868
貼現及放款	141,620,226	1,325,859	1,924,281	5,780,631	1,175,157	3,040,672	154,866,826
其他資產	711,350	-	835	-	-	13,771	725,956
資產總計	303,945,303	1,841,838	4,360,202	38,363,513	12,305,148	9,503,101	370,319,10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708,015	201,511	857,304	19,767,300	50,339	15,046	130,59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8,255	-	-	-	-	1,519	249,774
應付款項	12,599,553	109,267	86,621	168,257	171,627	89,139	13,224,464
存款及匯款	218,113,298	9,800,812	2,287,542	4,538,408	13,476,934	4,226,402	252,443,396
其他負債	268,236	704	141,248	16,607	483	65,993	493,271
負債總計	340,937,357	10,112,294	3,372,715	24,490,572	13,699,383	4,398,099	397,010,420

註：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USD)兌換新臺幣匯率：30.705；日幣(JPY)兌換新臺幣匯率：0.2171；歐元(EUR)兌換新臺幣匯率：34.020；澳幣(AUD)兌換新臺幣匯率：21.000；人民幣(CNY)兌換新臺幣匯率：4.328。

(11)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3.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55,807,858	61,302,937	47,760,148	225,671,198	3,090,542,1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39,179,599	1,227,812,934	227,214,615	53,634,301	2,847,841,4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16,628,259	(1,166,509,997)	(179,454,467)	172,036,897	242,700,692
淨 值					226,425,0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7.19

112.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04,375,381	55,560,416	42,484,458	228,604,761	2,931,025,0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1,571,700	1,140,456,482	177,608,844	69,199,645	2,698,836,6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2,803,681	(1,084,896,066)	(135,124,386)	159,405,116	232,188,345
淨 值					210,095,8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0.52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13.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161,645	776,649	3,203,096	1,509,147	11,650,5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31,657	207,176	185,474	1,239,353	11,363,6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70,012)	569,473	3,017,622	269,794	286,877
淨 值					6,906,3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5

112.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940,461	831,402	1,755,935	1,980,831	11,508,6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07,266	789,133	908,489	200,130	11,205,0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66,805)	42,269	847,446	1,780,701	303,611
淨 值					6,842,3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4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4,027,763	5,238,022	(1,210,259)	-	-	(1,210,259)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548,510	-	548,510	-	-	548,510
合計	<u>\$ 4,576,273</u>	<u>5,238,022</u>	<u>(661,749)</u>	<u>-</u>	<u>-</u>	<u>(661,749)</u>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3,099,325	3,722,154	(622,829)	-	-	(622,829)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808,416	-	808,416	808,416	-	-
合計	<u>\$ 3,907,741</u>	<u>3,722,154</u>	<u>185,587</u>	<u>808,416</u>	<u>-</u>	<u>(622,829)</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3)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552,039	1,549,486	1,552,039	1,549,486	2,553

112.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101,805	3,098,726	3,101,805	3,098,726	3,07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八)資本管理

1.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資本水準足以因應整體經營風險。
- (2)本公司自有資本是否足以緩衝業務之暴險，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簡稱資本適足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指標。

前開指標比率不得低於金管會所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其中本公司應訂定自訂目標，且每年應檢視前開自訂目標及監控頻率，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實施。

2.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計算及監控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管理，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普通股權益：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另須扣除項目包括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等。

B.其他第一類資本：本公司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另須扣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2)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另須扣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計算方式，係依據民國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3692號函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年 度	113.12.31	112.12.31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212,316,601	199,789,903
	其他第一類資本			21,444,822	26,000,000
	第二類資本			36,490,314	37,374,053
	自有資本			270,251,737	263,163,956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標準法		1,801,697,659	1,739,312,918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3,263,538	60,954,11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37,240,330	39,116,935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02,201,528
資本適足率(%)				14.21	14.3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6	10.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29	12.28
槓桿比率(%)				6.29	6.44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增	添	匯率變動及其他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	113.1.1	現金流量				
二))	<u>\$ 1,193,409</u>	<u>(493,538)</u>	<u>437,616</u>	<u>17,250</u>	<u>7,903</u>	<u>1,162,640</u>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增	添	匯率變動及其他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	112.1.1	現金流量				
二))	<u>\$ 1,110,691</u>	<u>(475,319)</u>	<u>544,390</u>	<u>13,529</u>	<u>118</u>	<u>1,193,4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33	23,329
退職後福利	35,010	8,787
	<u>\$ 60,443</u>	<u>32,116</u>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13.12.31		112.12.31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u>\$ 990,457</u>	<u>0.04</u>	<u>973,647</u>	<u>0.0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儲蓄存款部份在法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份及非屬員工儲蓄存款之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授 信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金 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 891,862	850,582
	佔本公司 總餘額%	佔本公司 總餘額%
	0.04	0.0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利率，除行員購屋貸款部份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放款利率計息，其餘關係人放款之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本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依類別列示如下：

113.12.31							
類 別 (註一)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58戶	\$ 26,627	26,300	26,300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9戶	537,284	516,517	516,517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83戶	349,045	349,045	349,045	-	房地等	無

112.12.31							
類 別 (註一)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54戶	\$ 26,709	25,291	25,291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2戶	496,867	496,867	496,867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83戶	328,424	328,424	328,424	-	房地等	無

註一：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及其他放款餘額，逐戶金額皆不重大，得彙總揭露之，不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則敘明具體內容。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13.12.31	112.12.31	抵質押擔保標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 655,700	615,208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325,791	-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246,414	235,570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49,884	49,884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19,954	19,954	等殖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252,263	252,091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382,222	358,081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	5,000,000	5,000,000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	22,000,000	22,000,000	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付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合 計	<u>\$ 28,932,228</u>	<u>28,530,7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所列各期間之財務報表中：

	113.12.31	112.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002,933	4,975,933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額度	25,975,278	26,480,356
保證款項	66,799,674	62,084,252
信用狀款項	8,939,552	8,141,569
信託負債	507,785,616	461,669,24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213,495	15,611,104
應付保管品	419,704	424,367
受託代收款	53,215,213	59,345,975
受託代放款	34,268,931	33,573,768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91,058,800	183,154,1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11,762,741	132,281,577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債券	1,123,781	583,284
受託承銷品	1,476	10,137
與客戶訂立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552,039	3,101,805
合 計	<u>\$ 1,023,119,233</u>	<u>991,437,472</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銀行存款	\$ 36,961,878	30,150,687
短期投資		
債券	5,592,734	3,755,684
基金	55,304,269	57,407,246
股票	15,056,214	13,865,586
受益證券	793,555	855,964
資產基礎證券	5,891,216	5,894,854
結構型商品	15,737	15,352
應收款項	78,024	84,533
預付款項	26,014	25,098
不動產	310,828,797	258,938,970
無形資產	5,247,935	5,304,464
其他資產	369,392	335,801
保管有價證券	71,619,851	85,035,006
信託資產總額	<u>\$ 507,785,616</u>	<u>461,669,245</u>
信 託 負 債	113.12.31	112.12.31
借入款	\$ 5,884,471	4,154,148
應付款項	67,526	59,089
應付稅捐	207	127
預收款項	28,502	7,530
代扣款項	3,712	3,589
其他負債	1,244,721	1,264,76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1,619,851	85,035,006
信託資本	425,463,628	368,170,175
修繕準備	336,329	325,360
債務償還準備	1,205,375	988,126
本期利益	1,400,879	1,266,857
累積盈虧	530,415	394,474
信託負債總額	<u>\$ 507,785,616</u>	<u>461,669,24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銀行存款	\$ 36,961,878	30,150,687
債券	5,592,734	3,755,684
基金	55,304,269	57,407,246
股票	15,056,214	13,865,586
受益證券	793,555	855,964
資產基礎證券	5,891,216	5,894,854
結構型商品	15,737	15,352
應收款項	78,024	84,533
預付款項	26,014	25,098
不動產	310,828,797	258,938,970
無形資產	5,247,935	5,304,464
其他資產	369,392	335,801
保管有價證券	71,619,851	85,035,006
合 計	<u>\$ 507,785,616</u>	<u>461,669,24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年度	11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35,782	666,964
租金收入	1,795,293	1,663,201
現金股利收入	22,559	18,356
其他收入		
其 他	20,662	20,475
收益合計	2,574,296	2,368,996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 524,646	526,231
保險費用	30,119	27,286
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費	151,981	144,494
維護費	125,541	107,095
手續費	5,130	5,160
稅捐支出	181,280	150,748
其 他	154,720	141,125
費用合計	1,173,417	1,102,139
稅前損益	1,400,879	1,266,857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利益	\$ 1,400,879	1,266,857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部受委託辦理之各項信託，依信託本旨信託損益係由受益人享有及承擔。上述財務資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彙總列示而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92,127	8,592,127	-	8,446,796	8,446,796
勞健保費用	100,710	386,459	487,169	102,198	376,669	478,867
退休金費用	-	899,886	899,886	-	896,032	896,032
董事酬金	-	2,912	2,912	-	2,944	2,9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84,643	203,503	2,088,146	1,940,038	187,759	2,127,797
折舊費用	37,588	1,279,038	1,316,626	36,506	1,217,882	1,254,388
攤銷費用	-	328,248	328,248	-	305,238	305,23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5,708人及5,673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為財政部100%持有之公營銀行，因此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是依照「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範辦理。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業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u>\$ 3,391,162,512</u>	<u>3,594</u>	<u>3,391,166,106</u>
負債合計	\$ 3,181,106,903	(36,639)	3,181,070,264
權益合計	<u>210,055,609</u>	<u>40,233</u>	<u>210,095,8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91,162,512</u>	<u>3,594</u>	<u>3,391,166,10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綜合損益表			
淨收益	\$ 35,219,643	513	35,220,15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03,083	-	803,083
營業費用	17,373,281	-	17,373,281
稅前淨利	17,043,279	513	17,043,792
所得稅費用	3,872,259	(34,853)	3,837,406
本期淨利	\$ 13,171,020	35,366	13,206,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97,580	4,867	3,302,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68,600	40,233	16,508,833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審計部將本公司海外分行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數予以審定調整，致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增加513千元，所得稅費用減少34,853千元，本期淨利增加35,366千元，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4,867千元。相關調整使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增加3,594千元，負債減少36,639千元及權益增加40,233千元。
- 2.上述權益增加40,233千元，主係本期淨利增加35,366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增加4,867千元，以及審計部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追溯調整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入帳，故當年度盈餘分配數之法定盈餘公積增加10,61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增加14,146千元，以及未分配盈餘增加10,610千元。

(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3.12.31		112.12.31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	\$ 150,004,761	0.79	141,526,442	0.73
拆借銀行同業	60,899,240	3.63	94,443,355	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66	2.94	236,862	2.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43,430	2.95	98,080,345	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75,794,467	1.62	747,197,574	1.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0,471	1.51	962,902	1.35
放款	2,315,661,826	2.68	2,272,531,481	2.5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 178,034,129	4.12	170,704,277	3.45
中華郵政轉存款	270,799,064	1.71	357,186,558	1.5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55,547	5.32	1,258,309	5.46
公庫存款	250,947,203	1.06	240,599,644	0.93
活期存款	485,999,332	1.04	449,316,356	0.86
定期存款	663,658,024	2.20	683,356,894	2.17
儲蓄存款	1,223,863,615	1.36	1,191,694,629	1.22
應付金融債券	58,265,574	1.44	60,250,000	1.50

2.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幣別	原 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 幣	折合新臺幣
美 金(USD)	\$ 441,841	14,485,766	美 金(USD)	461,946	14,184,053
人民幣(CNY)	717,902	3,219,074	人民幣(CNY)	723,621	3,131,832
澳 幣(AUD)	11,037	225,380	澳 幣(AUD)	12,515	262,807
新 幣(SGD)	4,381	105,763	新 幣(SGD)	6,937	161,706
港 幣(HKD)	16,050	67,765	歐 元(EUR)	2,040	69,413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54	0.50
	稅 後	0.42	0.39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8.58	8.42
	稅 後	6.71	6.53
純 益 率		39.66	37.5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註二)	金額 (註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普通股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富邦綜合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無	34,754	72,000	5,000	428,150	-	-	-	-	45,718	500,150

註一：係原始投資成本。

註二：含本年度獲配股票股利5,964千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4,688,702	(三)	4,688,702	-	-	4,688,702	207,272	100.00 %	207,272	7,112,754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4,861,745	(三)	4,861,745	-	-	4,861,745	163,053	100.00 %	163,053	6,557,724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5,141,281	(三)	5,141,281	-	-	5,141,281	73,381	100.00 %	73,381	6,165,31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行自結數。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14,691,728	19,160,728	135,855,014

註一：本公司因應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營運資本金，共匯出人民幣3,000,000千元折合美金475,937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之60%。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業務性質提供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之資訊；按部門別揭露之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國內銀行業務：主要營運活動係辦理國內之存匯代理業務、授信政策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資金之營運與管理及信託保險等業務。
- (二)證券業務：主要營運活動係辦理證券經紀、承銷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管理等業務。
- (三)國際金融業務：主要營運活動係辦理境外公司之存款、授信及外匯等金融業務。
- (四)海外分行業務：主要營運活動係辦理當地存款業務、授信業務、進出口業務及匯出(入)匯款等業務。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國內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國際 金融業務	海外 分行業務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22,205,401	256,077	5,384,946	3,092,900	30,939,324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3,265,815	(289)	49,796	175,991	3,491,313
其他淨收益(損失)	<u>6,921,015</u>	<u>327,924</u>	<u>(4,556,172)</u>	<u>(204,327)</u>	<u>2,488,440</u>
淨收益	32,392,231	583,712	878,570	3,064,564	36,919,0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迴轉)	162,756	3,381	(39,291)	79,409	206,255
營業費用	<u>17,087,113</u>	<u>126,300</u>	<u>14,185</u>	<u>755,973</u>	<u>17,983,571</u>
稅前淨利	<u><u>\$ 15,142,362</u></u>	<u><u>454,031</u></u>	<u><u>903,676</u></u>	<u><u>2,229,182</u></u>	<u><u>18,729,251</u></u>

	112年度				
	國內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國際 金融業務	海外 分行業務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22,946,101	259,207	4,715,908	3,267,706	31,188,922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2,174,428	(339)	44,398	147,093	2,365,580
其他淨收益(損失)	<u>5,529,693</u>	<u>227,407</u>	<u>(3,686,636)</u>	<u>(404,810)</u>	<u>1,665,654</u>
淨收益	30,650,222	486,275	1,073,670	3,009,989	35,220,15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迴轉)	935,225	2,324	(89,020)	(45,446)	803,083
營業費用	<u>16,523,377</u>	<u>128,002</u>	<u>13,990</u>	<u>707,912</u>	<u>17,373,281</u>
稅前淨利	<u><u>\$ 13,191,620</u></u>	<u><u>355,949</u></u>	<u><u>1,148,700</u></u>	<u><u>2,347,523</u></u>	<u><u>17,043,792</u></u>

因本公司係以資產及負債之營運量做決策，特定時點之資訊可能對於決策不攸關，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不予以在部門資訊報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新臺幣			\$ 17,104,887
外幣	匯率(元)		
	美金	6,949 32.7850	227,818
	日 幣	678,805 0.2096	142,277
	港 幣	11,482 4.2220	48,476
	澳 幣	1,235 20.4200	25,219
	加 幣	1,013 22.8600	23,159
	歐元	2,650 34.1400	90,471
	人民幣	24,372 4.4840	109,286
	小 計		<u>17,771,593</u>
待交換票據			<u>7,182,152</u>
存放銀行同業			
新臺幣			535,666
外幣	匯率(元)		
	美金	206,636 32.7850	6,774,558
	日 幣	279,672 0.2096	58,619
	英鎊	310 41.1800	12,756
	港 幣	5,598 4.2220	23,636
	澳 幣	4,763 20.4200	97,244
	加 幣	171 22.8600	3,915
	新加坡幣	3,753 24.1400	90,475
	瑞士法郎	283 36.3050	10,270
	瑞典克郎	2,420 2.9800	7,213
	南非幣	4,505 1.7440	7,857
	泰銖	3,099 0.9637	2,987
	紐 幣	1,241 18.5000	22,954
	歐元	2,798 34.1400	95,507
	人民幣	515,553 4.4840	2,311,725
	小 計		<u>10,055,382</u>
合 計			<u>\$ 35,009,127</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 值 變 動
							單價(元)	總 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每半年付息， 118.12.31~136.08.15到期	-	\$ -	131,140	2.750%~4.375%	119,294	-	119,343	-
普通股/特別股股票	-	15,269	10	152,690	-	956,853	-	848,747	-
衍生金融商品									
選擇權交易	-	-	-	-	-	42	-	42	-
遠期外匯	-	-	-	-	-	-	-	21,400	-
換匯交易	-	-	-	-	-	-	-	3,343,827	-
期貨存出保證金	-	-	-	166	-	166	-	166	-
						<u>\$ 1,076,355</u>		<u>4,333,525</u>	<u>-</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金融工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千單位)	面值 (元)	總 額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公債	每半年及年付息， 114.04.22~142.05.12到期	-	\$ -	90,760,235	88,594,044	(1,489)	-	84,495,161	
公司債	每季及半年付息， 114.02.12~125.08.15到期	-	-	5,832,578	5,692,306	(185)	-	5,528,225	
金融債券	不付息、每季、半年及年付 息，114.02.12~133.11.14到期	-	-	39,842,543	39,847,531	(1,076)	-	39,934,291	註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11,760,876	11,760,876	(274)	-	11,760,456	註2
商業本票	-	-	-	72,164,700	71,964,641	(424)	-	71,950,760	
股票	-	941,287	10	9,412,870	12,870,242	不適用	-	30,959,824	
				<u>\$ 229,773,802</u>	<u>230,729,640</u>	<u>(3,448)</u>		<u>244,628,717</u>	

註1：其中面額327,850千元供作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註2：其中面額655,700千元供作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備 抵 損 失	未攤銷溢 (折)價	帳 面 金 額	備註
公債	不付息、每半年及年付息， 114.01.07~142.05.12到期	-	\$ -	173,886,420	0.000%~6.250%	(4,430)	1,486,860	175,368,850	註1
公司債	每月、季、半年及年付息， 114.04.22~140.10.25到期	-	-	40,222,968	0.430%~2.100%	(1,369)	(5,326)	40,216,273	
金融債券	每季、半年及年付息， 114.01.10~122.01.31到期	-	-	38,333,889	1.450%~4.050%	(969)	14,779	38,347,699	
商業本票	-	-	-	3,750,000	1.600%~1.800%	(4)	(33,097)	3,716,899	
國內可轉讓定存單	-	-	-	<u>378,295,000</u>	0.805%~1.495%	<u>(1,673)</u>	<u>-</u>	<u>378,293,327</u>	註2
				<u>\$ 634,488,277</u>		<u>(8,445)</u>	<u>1,463,216</u>	<u>635,943,048</u>	

註1：其中面額255,000千元作為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面額380,000千元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面額50,000千元供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面額20,000千元供等殖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面額244,600千元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註2：其中面額5,000,000千元供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面額22,000,000千元供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付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商業本票	\$ 550,000	\$ 548,510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淨 額
應收帳款	\$ 1,905,197	(26,953)	1,878,244
受託買賣借項	1,993,828	-	1,993,828
應收利息	7,712,744	(13,104)	7,699,640
應收承兌票款	1,229,992	(12,300)	1,217,692
應收交割款	97,710	-	97,710
其他應收款(註)	325,749	(14,823)	310,926
	<u>\$ 13,265,220</u>	<u>(67,180)</u>	<u>13,198,040</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1,020,981	(1,353)	-	1,019,628
應收證券及帳款融資	1,638,460	(2,292)	-	1,636,168
短期放款及透支	91,072,057	(330,416)	-	90,741,641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30,133,289	(277,672)	-	29,855,617
中期放款	414,532,623	(4,595,763)	20,207	409,957,067
中期擔保放款	459,967,152	(8,947,563)	-	451,019,589
長期放款	34,525,674	(2,618,201)	-	31,907,473
長期擔保放款	1,408,502,622	(22,389,136)	-	1,386,113,48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822,064	(1,121,442)	-	700,622
合 計	<u>\$ 2,443,214,922</u>	<u>(40,283,838)</u>	<u>20,207</u>	<u>2,402,951,291</u>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短期墊款		\$ 83,67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7,473</u>
小 計		<u>101,145</u>
備抵呆帳：		
短期墊款		(51,22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1,511)</u>
小 計		<u>(62,734)</u>
合 計		<u>\$ 38,411</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匯率變動 及 其 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地	\$ 14,558,840	-	1,983	-	(6,465)	14,550,392	無
土地改良物	11,748	-	-	-	-	11,748	無
房屋及建築	12,481,265	111,179	13,888	28,434	(530)	12,606,460	無
機械及設備	2,923,037	30,829	292,035	357,998	5,124	3,024,953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5,181	35,333	25,850	273	1,581	406,518	無
什項設備	851,963	34,622	35,821	22,314	1,337	874,415	無
租賃權益改良	126,409	53,208	14,920	16,814	1,992	183,503	無
未完工程	74,998	49,468	-	(45,248)	-	79,218	無
訂購機件	438,177	495,305	-	(380,585)	-	552,897	無
小 計	31,861,618	809,944	384,497	-	3,039	32,290,10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1,748	-	-	-	-	11,748	
房屋及建築	7,107,331	255,747	10,639	-	(370)	7,352,069	
機械及設備	1,706,016	421,512	291,970	-	3,206	1,838,7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905	29,053	25,287	-	1,468	274,139	
什項設備	589,888	68,709	35,814	-	1,151	623,934	
租賃權益改良	70,026	31,202	14,920	-	1,704	88,012	
小 計	9,753,914	806,223	378,630	-	7,159	10,188,666	
累計減損：							
土地	1,026	-	-	-	(1,026)	-	
	<u>\$ 22,106,678</u>	<u>3,721</u>	<u>5,867</u>	<u>-</u>	<u>(3,094)</u>	<u>22,101,43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7,667	1,034	1,341	-	7,360
房屋及建築	2,077,247	436,582	407,723	18,307	2,124,413
機器設備	3,233	-	-	103	3,336
	<u>\$ 2,088,147</u>	<u>437,616</u>	<u>409,064</u>	<u>18,410</u>	<u>2,135,109</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941	2,555	1,341	-	5,155
房屋及建築	908,866	469,546	401,205	7,750	984,957
機器設備	1,246	714	-	43	2,003
	<u>\$ 914,053</u>	<u>472,815</u>	<u>402,546</u>	<u>7,793</u>	<u>992,11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其他影響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地	\$ 22,541,228	-	8,678	-	-	22,532,550	無
房屋及建築	1,857,267	-	15,105	-	-	1,842,162	無
小 計	24,398,495	-	23,783	-	-	24,374,71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39,632	37,588	6,805	-	-	870,415	
累計減損：							
土地	99,393	-	490	-	-	98,903	
	<u>\$ 23,459,470</u>	<u>(37,588)</u>	<u>16,488</u>	<u>-</u>	<u>-</u>	<u>23,405,394</u>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跨行清算基金	\$ 10,000,356
其他預付款(註)	74,789
小 計	10,075,145
存出保證金	1,208,81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03,742
減：抵繳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75,000)
小 計	28,74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55,290
專案計畫基金	272,833
	<u>\$ 11,740,82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公允價值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順位金融債券	\$ <u>5,604,76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10,848
換匯交易	320,455
資產交換	<u>1,210,259</u>
小計	<u>1,541,562</u>
	<u>\$ 7,146,328</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公債	\$ <u>1,395,800</u>	<u>1,549,48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 26,744,710
公庫存款	<u>240,542,595</u>
小 計	<u>267,287,305</u>
活期存款：	
新 臺 幣	449,516,804
外 匯	<u>81,645,511</u>
小 計	<u>531,162,315</u>
定期存款：	
新 臺 幣	511,202,672
外 匯	<u>177,453,963</u>
小 計	<u>688,656,635</u>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591,151,32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6,279,64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314,23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79,607,12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51,252,633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u>13,982,360</u>
小 計	<u>1,243,587,324</u>
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	<u>35,349</u>
合 計	<u>\$ 2,730,728,92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損失)：	
公債	\$ 1,079
公司債	5,005
受益憑證	62,214
普通股/特別股股票	394,388
選擇權交易	(38)
遠期外匯	56,024
換匯交易	1,906,747
資產交換	344,414
	<u>2,769,8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公債	43
公司債	(873)
商業本票	(11)
受益憑證	(17,379)
普通股/特別股股票	(50,426)
選擇權交易	(1,245)
遠期外匯	1,477
換匯交易	2,555,690
	<u>2,487,2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淨利益(損失)：	
公債	12,632
資產交換	(451,680)
	<u>(439,0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	780
遠期外匯	(3,557)
換匯交易	2,502,199
資產交換	(587,431)
主順位金融債券	529,839
	<u>2,441,8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54,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351,162)
	<u>\$ 6,976,053</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股利收入	\$ 896,689
處分利益：	
公 債	408,718
公 司 債	18,195
金融債券	<u>182</u>
小 計	<u>427,095</u>
處分損失：	
公 債	(1,164)
商業本票	(16)
金融債券	<u>(66)</u>
小 計	<u>(1,246)</u>
	<u><u>\$ 1,322,538</u></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 淨 損 失	其他業務 及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8,592,127	-	-	8,592,127	
勞健保費用	386,459	100,710	-	487,169	
退休金費用	899,886	-	-	899,886	
董事酬金	2,912	-	-	2,9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3,503	1,884,643	-	2,088,146	
	<u>\$ 10,084,887</u>	<u>1,985,353</u>	<u>-</u>	<u>12,070,240</u>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5,708人及5,673人，其中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註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118千元（「上表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110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08千元（上表薪資費用合計數 / 「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92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 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0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5：薪資報酬政策係依照「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及其程序辦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25
二、目 錄	126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27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28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一)本部門業務沿革	12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9～1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5～140
(七)關係人交易	140
(八)質押之資產	1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41
(十二)其 他	1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1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41
4.大陸投資資訊	141
5.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141
(十四)部門資訊	142～143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44～15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一))	\$ -	-	5,922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六))	\$ 1,549,486	6	3,098,726	1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57,518	1	2,107,804	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16,108	-	54,000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1,621,938	6	1,324,442	5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27,409	-	58,503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993,828	8	2,101,948	7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1,900,123	8	2,110,231	7
114150 預付款項	8	-	7	-	214160 代收款項	19,802	-	27,25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90,705	1	233,545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u>133,400</u>	<u>1</u>	<u>4,015</u>	<u>-</u>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u>129,609</u>	<u>1</u>	<u>676</u>	<u>-</u>		<u>3,846,328</u>	<u>15</u>	<u>5,352,732</u>	<u>1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0,497,416	82	22,997,827	79	229030 存入保證金	51	-	97	-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四)及(十一))	252,255	1	252,084	1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七)	<u>19,659,294</u>	<u>79</u>	<u>21,796,340</u>	<u>75</u>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21,373	-	29,299	-		<u>19,659,345</u>	<u>79</u>	<u>21,796,437</u>	<u>75</u>
127000 無形資產	14,447	-	16,335	-	負債總計	<u>23,505,673</u>	<u>94</u>	<u>27,149,169</u>	<u>93</u>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8,742	-	33,15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030 存出保證金	<u>6,363</u>	<u>-</u>	<u>6,363</u>	<u>-</u>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六(八))	2,000,000	8	2,000,000	7
	<u>20,820,596</u>	<u>83</u>	<u>23,335,067</u>	<u>80</u>	304000 保留盈餘	454,031	2	355,949	1
資產總計	<u>\$ 25,014,202</u>	<u>100</u>	<u>29,109,411</u>	<u>100</u>	305000 其他權益	<u>(945,502)</u>	<u>(4)</u>	<u>(395,707)</u>	<u>(1)</u>
					權益總計	<u>1,508,529</u>	<u>6</u>	<u>1,960,242</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014,202</u>	<u>100</u>	<u>29,109,41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九))	\$ 387,403	55	275,221	4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963	1	3,926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7,100	2	9,707	2
421200	利息收入	292,487	41	314,220	5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514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41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7,713	1	9,380	1
		<u>710,666</u>	<u>100</u>	<u>613,009</u>	<u>100</u>
費 用：					
500000	手續費支出(附註六(十))	46,596	7	32,774	5
521200	財務成本	36,410	5	55,012	9
5250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873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二)	107,576	15	111,168	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二)	16,750	2	14,984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47,571	7	42,161	7
		<u>255,776</u>	<u>36</u>	<u>256,099</u>	<u>42</u>
		<u>454,890</u>	<u>64</u>	<u>356,910</u>	<u>58</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490	其他營業外收入	179	-	169	-
602990	其他損失	(1,038)	-	(1,130)	-
		<u>(859)</u>	<u>-</u>	<u>(961)</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454,031</u>	<u>64</u>	<u>355,949</u>	<u>58</u>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u>454,031</u>	<u>64</u>	<u>355,949</u>	<u>58</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49,795)	(77)	227,678	37
80529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49,795)</u>	<u>(77)</u>	<u>227,678</u>	<u>3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764)</u>	<u>(13)</u>	<u>583,627</u>	<u>95</u>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本部門業務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九日開辦證券經紀業務，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核准本公司組織調整，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成立證券部(以下稱「本部門」)。

本部門證券業務範圍主要係證券自營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證券商經營期貨輔助業務及自辦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附註二說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附註三說明。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以本部門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一般會計事務

本部門本公司之證券部門，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部門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部門於台北證券總部之成本費用，具獨立之會計帳，故不需自總行分攤成本費用；本部門於各分行轄下之證券分部，其所發生之成本費用，按其發生之原因及性質，如可直接歸屬產生營業收入之各業務，則直接歸屬；如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各營業成本及費用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業務並入帳。其中用人費用，依兼辦人員工時比率分攤至本部門，印刷、辦公用品、郵電費、水電費及維修費等屬分行發生者，則依使用數量比例分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部門將資產與負債依下列標準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1.金融資產

本部門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部門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不作收益處理，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金額。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本部門評估減損時，並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而係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如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反之，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A.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此外，本部門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已重新協商或修改，且並未除列該金融資產，則本部門應藉由比較下列各項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及
-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B.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部門係依據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考量其所有合約條款後(包含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等)，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衡量信用風險損失，係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 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對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上述衡量方式所須認列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損失或利益。

2.金融負債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部門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本部門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部門。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部門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部門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部門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部門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本部門就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款項等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部門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四(四)說明。

(六)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本部門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本部門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及電腦設備：3～25年
- (2)交通及運輸設備：3～25年
- (3)什項設備：3～25年

(七)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內部往來

係本部門與總公司及分行其他證券部門間之往來款項。

(十)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則以備忘分錄處理。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有價證券時返還。

(十一)收入認列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附註五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承銷可轉換公司債	\$ <u>-</u>	<u>5,922</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自營債券	\$ <u>257,518</u>	<u>2,107,8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自營債券	\$ <u>20,497,416</u>	<u>22,997,827</u>

本部門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部門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分別為662千元及663千元。

其備抵損失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12,045	6,415
應收證券交割款	1,981,783	1,773,681
交割代價	-	321,852
	<u>\$ 1,993,828</u>	<u>2,101,948</u>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12.31	112.12.31
政府公債	\$ 252,263	252,091
減：累計減損	(8)	(7)
	<u>\$ 252,255</u>	<u>252,084</u>

1.本部門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及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892	1,007	519	59,418
本期增添	980	10	108	1,098
本期重分類	38	-	-	38
本期報廢	(113)	-	-	(11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97</u>	<u>1,017</u>	<u>627</u>	<u>60,44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3,385	1,007	519	54,911
本期增添	5,029	-	-	5,029
本期報廢	(567)	-	-	(567)
本期重分類	45	-	-	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92</u>	<u>1,007</u>	<u>519</u>	<u>59,418</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606	1,007	506	30,119
本期折舊	9,033	1	19	9,053
本期報廢	(113)	-	-	(113)
本期重分類	9	-	-	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35</u>	<u>1,008</u>	<u>525</u>	<u>39,06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421	990	491	21,902
本期折舊	8,730	17	15	8,762
本期報廢	(567)	-	-	(567)
本期重分類	22	-	-	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06</u>	<u>1,007</u>	<u>506</u>	<u>30,119</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1,262</u>	<u>9</u>	<u>102</u>	<u>21,37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9,286</u>	<u>-</u>	<u>13</u>	<u>29,299</u>

- 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部門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部門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未有售後租回之情事。

(六)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部門之附買回負債，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買回負債	約 定 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u>\$ 1,395,800</u>	<u>1,549,486</u>	<u>1,552,039</u>	114.10.21以前陸續買回
112.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買回負債	約 定 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u>\$ 2,905,400</u>	<u>3,098,726</u>	<u>3,101,805</u>	113.06.18以前陸續買回

(七)應付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11,308	6,151
應付證券交割款	1,473,295	2,104,080
交割代價	415,520	-
	<u>\$ 1,900,123</u>	<u>2,110,231</u>

(八)指撥營運資金

本部門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均為2,000,000千元，全數由總公司指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係依規定按代客買賣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所收取之手續費。又該項手續費依證券交易所核定，按成交金額多寡，分級採用不同費率計收，該費率得於不超過客戶成交金額千分之一點四二五之上限自行訂定。

(十)手續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主係經手費支出，係按每月證券成交值依一定比例支付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費用。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部門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係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部門其餘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922	5,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518	257,518	2,107,804	2,107,8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97,416	20,497,416	22,997,827	22,997,8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255	214,037	252,084	224,329

2.本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3.本證券部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歸類至第一層級，以評價方法估計者依是否可自活絡市場取得可觀察輸入值分別歸類至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自營債券	\$ 257,518	-	257,5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自營債券	20,497,416	-	20,497,416	-
		11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 5,922	-	5,9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自營債券	2,107,804	-	2,107,8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自營債券	22,997,827	-	22,997,827	-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部門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部門之關係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門之總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內部往來(貸餘)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 19,659,294	100.00	21,796,340	10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資產提供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額	\$ 252,263	252,09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部門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9,103	89,103	-	92,214	92,214
勞健保費用	-	4,706	4,706	-	4,852	4,852
退休金費用	-	7,206	7,206	-	7,508	7,508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561	6,561	-	6,594	6,594
折舊費用	-	9,053	9,053	-	8,762	8,762
攤銷費用	-	7,697	7,697	-	6,222	6,2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證券商業務區分為經紀、承銷及自營，三者皆為本部門之應報導部門。

本部門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項 目	113年度			
	經 紀 商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	\$ 387,403	5,963	-	393,366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5,929	11,171	17,100
利息收入	70,185	-	222,302	292,487
其他營業收益	7,713	-	-	7,713
合 計	465,301	11,892	233,473	710,666
營業支出及費用				
手續費支出	46,323	232	41	46,596
財務成本	177	-	36,233	36,4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873	-	873
員工福利費用	84,985	8,606	13,985	107,5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233	1,340	2,177	16,750
其他營業費用	37,585	3,804	6,182	47,571
合 計	182,303	14,855	58,618	255,776
業務別部門(損)益	282,998	(2,963)	174,855	454,890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其他營業外收入				179
管理費用				(1,038)
合 計				(8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54,031
可辨認資產	\$ 1,789,462	-	152,798	1,942,260
基金及投資				21,007,189
部門一般淨資產				2,064,753
資產合計				\$ 25,014,20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2年度			合 計
	經 紀 商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	\$ 275,221	3,926	-	279,147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9,258	449	9,707
利息收入	51,487	-	262,733	314,22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514	-	5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41	41
其他營業收益	9,380	-	-	9,380
合 計	336,088	13,698	263,223	613,009
營業支出及費用				
手續費支出	32,517	182	75	32,774
財務成本	276	-	54,736	55,012
員工福利費用	87,823	8,893	14,452	111,16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837	1,199	1,948	14,984
其他營業費用	33,320	3,368	5,473	42,161
合 計	165,773	13,642	76,684	256,099
業務別部門利益	170,315	56	186,539	356,910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其他營業外收入				169
管理費用				(1,130)
合 計				(9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5,949
可辨認資產	\$ 1,349,354	-	209,316	1,558,670
基金及投資				25,363,637
部門一般淨資產				2,187,104
資產合計				\$ 29,109,4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面 額	公允價值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公允價值		
93央債甲三	\$ 1,804,000	1,807,209	-	-	1,804,000	1,807,209	-	-	無	
94央債甲三	-	-	40,000	40,026	-	23	40,000	40,003	〃	
104央債甲五	-	-	17,500	17,549	-	40	17,500	17,509	〃	
108央債甲一	300,000	299,923	-	77	300,000	300,000	-	-	〃	
109央債甲一	-	-	200,000	199,997	-	-	200,000	199,997	〃	
小 計		2,107,132		257,649		2,107,272		257,509		
加：評價調整		672		(616)		47		9		
	\$	<u>2,107,804</u>		<u>257,033</u>		<u>2,107,319</u>		<u>257,51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 券 名 稱	股數(千股)	金 額	備 註
台積電	149	\$ 89,485	
緯創	229	39,559	
北極星藥業	507	34,639	
大同	245	26,101	
宏基	522	25,195	
鴻海	233	22,889	
T50反1	535	21,019	
世芯-KY	116	20,401	
旺矽	841	19,358	
精英	284	19,355	
矽統科	178	18,865	
閎康	20	18,168	
欣興	301	17,250	
瑞昱	278	15,947	
環球晶	205	15,460	
台光電	492	14,970	
雙鴻科技	41	14,553	
國泰費城半	460	14,098	
普安	16	13,070	
長榮	141	12,903	
達麗	2,140	12,327	
大立光	2,278	12,282	
富邦NAS	342	11,940	
技嘉	165	11,909	
菱光科技	764	11,546	
滬深2X	795	11,138	
材料-KY	43	11,096	
華邦電	210	10,888	
裕隆	35	10,689	
福華	10	10,675	
和益	65	10,598	
佳必琪	79	10,424	
統一實	899	10,094	
其他	39,972	1,019,569	融資餘額10,000千元以下者
合 計		1,638,460	
減：備抵呆帳		(16,522)	
淨 額		<u>\$ 1,621,93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179,510	
應收收益		92	
其他應收款		11,103	
		<u>\$ 190,70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面 額	公允價值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公允價值		
100央債甲二	\$ 1,200,000	1,299,111	-	-	-	13,713	1,200,000	1,285,398	無	
100央債甲七	1,100,000	1,163,151	-	-	-	8,047	1,100,000	1,155,104	〃	
105央債甲二	1,500,000	1,480,103	-	1,518	-	-	1,500,000	1,481,621	〃	
108央債甲八	1,550,000	1,535,351	-	880	-	-	1,550,000	1,536,231	〃	
109央債甲六	1,778,500	1,777,220	-	197	-	-	1,300,000	1,777,417	〃	
110央債甲一	1,300,000	1,280,055	-	9,760	-	-	1,300,000	1,289,815	〃	
112央債甲十	1,300,000	1,297,056	-	309	-	-	1,300,000	1,297,365	〃	
112央債甲一	1,300,000	1,296,070	-	955	-	-	1,300,000	1,297,025	〃	
其他公債(註)	-	12,266,752	-	8,836	-	1,951,975	-	10,323,613	〃	
小 計		23,394,869		22,455		1,973,735		21,443,589		
加：評價調整		(397,042)		(138,625)		410,506		(946,173)		
		<u>\$ 22,997,827</u>		<u>(116,170)</u>		<u>2,384,241</u>		<u>20,497,416</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註	備註
	面 額	帳面價值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帳面價值		
109央債甲四	\$ 255,000	252,091	-	172	-	-	255,000	252,263		
減：累計減損		(7)		(1)		-		(8)		
		<u>\$ 252,084</u>		<u>171</u>		<u>-</u>		<u>252,255</u>		

註：供作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機器及電腦設備	\$ 57,892	980	113	38	58,797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7	10	-	-	1,017	無	
什項設備	519	108	-	-	627	無	
小 計	59,418	1,098	113	38	60,441		
累計折舊：							
機器及電腦設備	28,606	9,033	113	9	37,5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7	1	-	-	1,008		
什項設備	506	19	-	-	525		
小 計	30,119	9,053	113	9	39,068		
	<u>\$ 29,299</u>	<u>(7,955)</u>	<u>-</u>	<u>29</u>	<u>21,373</u>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種類	交 易 條 件			面 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	到期日	利 率			
公債	113.10.07~113.12.31	114.01.06~114.10.21	0.94%~1.15%	\$ 1,395,800	<u>1,549,48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 券 名 稱	股數(千股)	金 額	備 註
鴻海	152	\$ 25,507	
緯創	166	15,929	
廣達	59	15,369	
欣興	114	14,465	
神盾	20	4,454	
聯鈞光電	13	3,286	
所羅門	20	2,923	
佳能	48	2,749	
長榮航	64	2,377	
安國	10	1,723	
南亞科	60	1,672	
T50正2	8	1,608	
上証2X	41	1,457	
華星光	7	1,317	
零壹	8	1,119	
台塑	28	1,007	
其他	528	19,146	融券餘額1,000千元以下者
	<u>1,346</u>	<u>\$ 116,10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 券 名 稱	股數(千股)	金 額	備 註
鴻海	152	\$ 28,231	
緯創	166	17,631	
廣達	59	17,010	
欣興	114	16,011	
神盾	20	4,930	
聯鈞光電	13	3,273	
所羅門	20	3,235	
佳能	48	3,042	
長榮航	64	2,627	
南亞科	60	1,850	
T50正2	8	1,784	
安國	10	1,716	
上証2X	41	1,614	
華星光	7	1,311	
零壹	8	1,114	
台塑	28	1,114	
滬深2X	69	1,074	
彰銀	58	1,038	
盟立	13	1,037	
其他	388	17,767	融券擔保品1,000千元以下者
	<u>1,346</u>	<u>\$ 127,40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利息		\$ 757
應付費用		1,793
應付其他稅款		1,169
其他應付款		129,681
		<u>\$ 133,400</u>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 份	在集中交易 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 所受託買賣	融 券	申購手續費 等其他收入	合 計
一月份	\$ 20,590	5,576	115	184	26,465
二月份	16,358	5,085	88	170	21,701
三月份	31,150	8,538	145	284	40,117
四月份	27,236	7,412	118	47	34,813
五月份	30,955	7,672	138	149	38,914
六月份	28,531	7,295	117	241	36,184
七月份	32,603	9,061	127	211	42,002
八月份	26,128	7,977	117	150	34,372
九月份	21,647	7,567	110	312	29,636
十月份	20,982	6,596	95	312	27,985
十一月份	23,244	6,075	94	310	29,723
十二月份	23,640	6,861	130	319	30,950
小 計	303,064	85,715	1,394	2,689	392,862
減：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4,255)	(1,204)	-	-	(5,459)
合 計	<u>\$ 298,809</u>	<u>84,511</u>	<u>1,394</u>	<u>2,689</u>	<u>387,403</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 份	包銷證券 之 報 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 費 收 入	合 計	備註
一月份	\$ 22	-	144	-	166	
二月份	15	-	-	-	15	
三月份	144	1	96	-	241	
四月份	-	1	301	-	302	
五月份	64	1	395	-	460	
六月份	109	1	153	-	263	
七月份	324	1	1,183	-	1,508	
八月份	86	1	240	-	327	
九月份	68	1	195	-	264	
十月份	70	-	242	-	312	
十一月份	31	1	1,869	-	1,901	
十二月份	141	1	62	-	204	
合 計	<u>\$ 1,074</u>	<u>9</u>	<u>4,880</u>	<u>-</u>	<u>5,963</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出售證券 收 入	出售證券 成 本	出售證券 利 益	備 註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 券	\$ 4,092,179	4,081,008	11,171	
承銷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6,369	5,537	832	
在營業處所買賣：				
債 券	100,753	95,747	5,006	
股 票	736	645	91	
小 計	107,858	101,929	5,929	
合 計	<u>\$ 4,200,037</u>	<u>4,182,937</u>	<u>17,100</u>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放款利息收入		\$ 68,402	
債券利息收入		223,714	
其他(註)		371	
		<u>\$ 292,487</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本 期	備 註
租金支出	\$ 4,237	
郵 電 費	7,507	
修 繕 費	3,354	
什 支	3,475	
稅 捐	9,825	
電腦資訊費	10,8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81	
其 他(註)	4,976	
合 計	<u>\$ 47,571</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51 號

會員姓名：(1) 蕭佩如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0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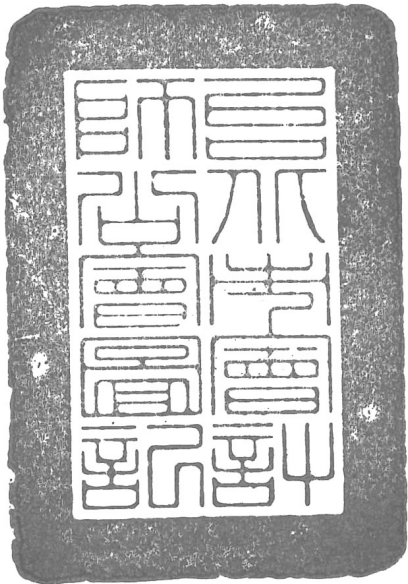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